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土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卓月精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熹麟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蔡棟材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沈博瑜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鄭鎮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國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嘉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刑事情報組主管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吳潔儀女士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	} 出席議程 V(二)(1)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張展鵬先生向主席提出抗議，他本人、張美雄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在會議當天才得悉座位被調配到其他位置。他憶述在今年 1 月 2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是按議員的姓氏編排座位，而根據以往慣例，如議員未能就座位安排達成共識，會繼續按姓氏或以抽籤方式重新編排座位。他現在正式要求民政處和區議會主席按以往的慣例進行抽籤，或按姓氏安排座位。

3. 主席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座位安排。

4. 張展鵬先生不同意進行投票，並指出有少數派的議員遭到打壓，是涉及人權的問題。他認為就算議會中只有一個反對聲音，都必須得到尊重，因此建議以最公

平的原則，按姓氏或抽籤安排座位。

5. 張美雄先生憶述，他和張展鵬先生於第一次全體會議結束後，已向主席要求保留他們在上一屆區議會的座位，主席當時亦有作出回應。雖然兩位當然議員亦曾要求與他們三人對調座位，但他已表明不同意，奈何在未有被進一步知會的情況下他們的座位被強行編配到其他位置。他認為這並不單只是座位位置的問題，而是處理手法和議員是否被尊重的問題。他重申，上屆區議會即使是民建聯當道，仍會尊重少數派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主席今次的做法專制和霸道。

6. 主席解釋，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他曾邀請各位議員於會後討論座位安排，雖然張美雄先生曾表述自己的意願，但隨即便離開了會場，而他本人亦因為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參與座位編排的討論。及後，他嘗試與其他議員就座位安排作出微調，但由於專業動力三位議員及兩位當然議員在未達共識前已離開，為免問題被拖延，他必須採納經其他議員討論後所得出的結論。他續表示，雖然張美雄先生已表達自己的意願，但正如乘搭飛機一樣，乘客不能保證在回程時能乘坐與去程時相同的座位。

7. 張展鵬先生指乘搭飛機是以先到先得方式選定座位，如果套用有關原則的話，他會於每次會議前提早到場揀選座位。

8. 張美雄先生認為事件涉及程序問題，應參考過往的做法。他詢問兩位當然議員的意見。

9.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會過往有按姓氏排列座位的經驗。

10. 主席重申，就程序以言，各位議員應在 1 月 2 日的會議結束後一同討論座位安排，而有關安排亦是沿用以往慣常的做法。就回應方國珊女士的論述，據他了解，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仍未搬遷到將軍澳前才是按姓氏排列座位。他遂建議以投票方式通過現時的座位表。

11. 方國珊女士認為主席的做法並不民主，議員沒有基本的權益，情況比以往的議會更差。

12.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有責任就座位安排進行協商，否則他亦難以提供協助。他建議正式進入會議議程。

13.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鄭智榮先生，鄭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麥慧敏女士的職務。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吳潔儀女士，吳女士暫代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沃祥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蔡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曾艷霜女士的職務。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鄭鎮東先生，鄭先生接替已調任的何力行先生的職務。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刑事情報組主管黃嘉慧女士。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陳熹麟先生。

14. 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已調任或退休的部門代表過去對本區的貢獻。
15. 主席表示，葉子祈議員於 2 月 29 日通知秘書處，他將於是次會議就 SKDC(M)文件第 61/20 及 62/20 號作口頭聲明。有關口頭聲明將安排於相關動議時作出。
16.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慣例，議員的口頭聲明通常會在會議開始時或其他事項時宣讀，並不會加插在動議或其他文件的討論中。
17. 主席解釋，葉子祈先生作出的口頭聲明與稍後討論的事項相關，而他亦有參考過往的不同做法。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第一次會議紀錄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18. 主席宣布，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紀錄及投票結果。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37/20 號)

19. 張美雄先生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就剛才的爭議作出回應。他認為在座位編排的事宜仍未獲處理的情況下，不能貿然開始進行會議。
20. 主席認為區議會的座位安排應由區議會自行決定。
21. 張美雄先生認為民政處有責任確保會議進行有序，無論是否投票，民政處都需要作出回應。
22.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自西貢區議會會議室遷至現時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民政處會在區議會換屆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按議員的英文姓氏順序編排議員的座位，而在會議結束後，會由主席與各議員協商並落實座位的安排。礙於會議室的設計所限，座位安排或許未盡人意，他認為處理的方法可包括重新編排座位或就現時的安排以投票方式表決，又或就個別座位是否可以對調再行協商。民政處備悉有個別議員不滿意現時的座位安排，會向大會主席反映並交由主席作出最後裁決，民政處會尊重主席的決定。

23. 方國珊女士認為現時的座位表在未經協商下有欠妥當，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作出協調，要求佔議會大多數的板塊不應忽略其他佔少數的民意代表。其次，她對區議會於3月1日仍安排31位議員拍攝合照表示強烈不滿，在拍攝合照時，各位議員被迫脫下口罩，令不少議員感到擔心。她認為現時疫情嚴峻，將軍澳和調景嶺一帶及寶盈花園均有確診個案，議員非常關心市民健康之餘卻竟然為拍照而集體不佩戴口罩，增加受感染的機會。在早前舉行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亦有個別議員亦沒有佩戴口罩。她認為如會議室內最基本的防疫措施亦無法有效執行，區議會實在愧對市民。另外，她認為議員要求妥善的座位編排是最基本的人權問題，並請主席或秘書處解釋為何在疫情下，仍然安排議員於3月1日拍攝合照。

24. 主席備悉議員對現時的座位安排仍有不同意見，遂請大家就如何編排座位表達意見。

25. 黎銘澤先生表示，根據上一屆區議會的經驗，各位議員會在當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結束後一同討論座位安排。於1月2日的會議結束後，當然議員亦有留步商討座位安排，而雖然專業動力的三位議員曾說出自己的要求，但卻沒有留下來討論。雖然座位安排無法滿足每一個人的要求，但除了專業動力的三位議員不在場外，其他議員都已達成共識。他認為就算議會需要就座位編排再作安排，亦無需由秘書處處理，因為區議會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議員不應矮化議會的尊嚴，他建議由議會正式決定是否通過座位表。就拍攝合照的安排，秘書處已於2月12日透過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此外，過往有議員曾因事未能出席拍照活動，秘書處仍能安排將議員的個人照編輯到團體照中，他相信是否拍攝團體照是議員的個人決定，如議員希望為疫情有所付出，更應該在會上就市民所關心的重要議題作討論。

26. 張偉超先生認為自己在議會中亦同屬少數派，由於座位安排未能同時滿足所有議員，他建議以投票方式通過座位表。

27. 范國威先生表示，在西貢區議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完結後，各個板塊已按照慣例就座位編排進行協商，個別議員的座位未必與上一屆相同，而當時專業動力的三位議員拒絕出席協商，只是留下自己的意願便離開，放棄了自己的權利。在1月16日舉行的全體會議完結後，議員就座位安排進行第二次協商，當時專業動力只有張美雄先生到場，而他只是繼續重申自己的意願。范國威先生認為只要他們得不到自己期望的結果，便會以其他理據指罵和打擊其他人，有關做法無法讓會議有秩序地進行，因此建議主席可維持現有的座位安排，做法符合程序公義，而讓議會以投票方式通過座位表亦是適切的做法。他認為議會應把時間投放於討論一些大事大非、

涉及民生、基本立場和價值觀的事項和動議。

28.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民生關注組於上屆西貢區議會只有兩名議員，時任主席吳仕福先生曾就座位編排徵詢他們的意願，而他們的唯一要求是兩人坐在相鄰的座位，而在編定位置後，他和謝正楓先生亦沒有收到任何正式通知。他認為無論是按姓氏、投票表決或沿用現時的方案都可，並建議盡快開始處理議程中的討論事項。

29. 張美雄先生回應，他有參與上一次的協調會並向主席清楚表達他們的意願，然而當時主席並沒有表示會即時決定座位安排，雖然方國珊女士和張展鵬先生並沒有參與協調會，但主席在沒有知會他們兩位議員的情況下，將座位與兩位當然議員對調，做法並不公道，因此他才會詢問兩位當然議員的意見。最後，他並不反對投票，但認為民政處應在會前協調議員的座位安排，而不是讓議員到開會時才被通知。他認為可由資歷較深的議員解釋過往的做法。

30. 謝正楓先生請專業動力三位議員解釋現時的座位安排對他們有甚麼實質影響，以至需要浪費如此長的會議時間討論座位安排。他相信其他議員若認同三位議員所關注的事宜確實會對他們構成影響，將不會介意調動現時的座位安排，相反如果他們未能提供充分的理由，則無必需要調動。

31. 柯耀林先生表示，現在需要先決定在會上或是會後跟進座位安排，而他認為議會於會後仍有充足時間可以再作討論，但如個別議員堅持在正式進入議程前先處理座位問題，則需考慮解決辦法，或由主席作出裁決。

32.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未有被知會需於 1 月 2 日會後討論座位安排，而他和張美雄先生亦曾向主席表述自己的要求。他和另外兩位議員對座位的位置沒有要求，只是感到未被尊重。他認為現時的議會黑箱作業，這種議會文化並不可取。他查詢為何會議室第一排座位的中間位置會有兩個座位懸空，建議其他議員可稍為移往他們現在的位置，從而讓他們三人調到較近會議室門口的位置。

33. 葉子祈先生認為專業動力的議員正在浪費會議時間。

34. 李嘉睿先生同樣認為討論座位安排非常浪費會議時間，建議留待「其他事項」或於會後才討論。

35. 黎煒棠先生表示，議會已就座位安排討論了近半個小時，他認為有關爭議是源自於個別議員沒有留下來討論座位安排，他請主席盡快作出裁決，或由議會進行表決，以免繼續浪費時間。

36. 鄭仲文先生建議可就按姓氏排列的方案及經 1 月 2 日協商後得出的方案進行表決，以免議會被指黑箱作業，從而衍生更多問題。

37. 李賢浩先生認為有關座位編排的討論非常耗時，他建議如三位議員仍對座位感到不滿，可以嘗試離開會議室。

(註: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和張展鵬先生暫時離席。)

38. 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39. 鄭仲文先生建議待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和張展鵬先生返會席上後才進行表決。

40. 主席認為三位議員已知悉議會將會進行投票，故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經 1 月 2 日協商後而編排的座位表。

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座位表獲得通過。

42. 主席請議員備悉題述文件，並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部門周年計劃進行討論。

43. 副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在位於雍明苑新落成的社會服務大樓提供多項新服務，並在西貢社區中心提供新設施，他請社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另外，他請運輸署就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作補充，以便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跟進。

44.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表示，雍明苑的新設施包括長者鄰舍中心，社署已按建築進度邀請業內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標書，並已進行評審，社署會要求營辦服務機構盡快安排承辦商進行裝修，期望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陸續投入服務。

45. 副主席得悉位於雍明苑的服務大樓將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若干單位，而長者鄰舍中心將交由保良局營運，但他對其他服務的具體安排並不了解。此外，他希望房屋署可交代有關資助房屋的入伙時間。

46. 社署呂少英女士表示，其他新設施的進度與長者鄰舍中心相若，而當中部分為重置的項目，有關項目已透過獎券基金獲得撥款為新處所進行裝修。另外，現時位於景林邨由社署營辦的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搬遷到新大樓，新處所將由房屋署安排進行裝修，如進度理想，社署期望可於下個財政年度 4 至 6 月接收有關設施。

47.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密切跟進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工程進度，視乎工程進度，署方會協調巴士公司進行試路及設置乘客設施，期望轉乘站能可盡快啟用。另外，運輸署亦正與巴士公司就各巴士線的運作安排進行準備工作。他察悉早前由西貢區

議會安排的實地視察因應疫情發展而需要另行安排，他表示運輸署會實地向議員介紹巴士站的運作安排。

48. 謝正楓先生詢問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49. 社署呂少英女士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為重置項目，目前仍在運作中。房屋署正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處所進行裝修，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進行裝修，社署期望可於 2020 年中完成裝修，然後安排搬遷。此外，其他新設施已陸續選定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相關非政府機構將獲得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期望能於 2020 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50. 主席請社署就蠓涌前西貢中心小學的設施作補充。

51. 社署呂少英女士表示，前西貢中心小學的土地涉及私人土地和公共土地的劃界，有關問題已於去年成功得到解決。社署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靈實協會為校舍進行改建工程，待工程完成後，靈實協會會將數個營辦中的單位重置到蠓涌的新處所，而社署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其他的新服務進行投標。預期有關改建項目有望於 2021 至 2022 年內落成並開始投入服務。

52. 主席請社署澄清，將重置於雍明苑的是綜合青少年服務還是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因為後者的辦事處亦會設有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等。

53. 社署呂少英女士澄清獲重置單位應為青少年外展隊辦事處

54. 梁里先生憶述土拓署曾在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表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工程將於今年 3 至 4 月初完成，屆時並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以啟用其中一個方向的巴士轉乘站。他遂查詢轉乘站的最新啟用日期。

55. 主席表示，土拓署稍後將會出席是次會議，以討論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相關事宜，建議屆時再就巴士轉乘站的事宜進行討論。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曾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討論，而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工作小組通過將會上的討論重點以信函方式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表達。她認為雙線雙程方案對西貢公路沿線構成不少影響，部分居民更表示未被告知會受到收地計劃影響。她指出，今天是就匡湖居至西貢市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表達意見的截止日期，因此詢問會否以西貢區議會名義致函運房局。

57. 主席表示，議會將稍後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報告進行討論，屆時亦可一併處理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建議。

58. 方國珊女士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有關上一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落實調景嶺公園第一期計劃的工程進展。
59.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定期與顧問跟進設計方案，在最近進行的諮詢中，由於公眾對休憩設施的設計提出了不同意見，康文署現正審視有關意見。
60. 主席認為議員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就調景嶺的休憩設施再作詳細討論。
61. 鄭仲文先生表示，就警方的報告內提到「軍裝人員於指定地點打擊造成阻塞的車輛及違例泊車」，查詢警方是否已把不同位置列作「指定地點」或違泊黑點，因他發現銀澳路和培成路一帶經常出現交通阻塞問題。
62.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包括唐俊街、唐德街、唐賢街和至善街。根據警方的報告中，於指定地點打擊造成阻塞的車輛及違例泊車是警方的工作重點。他請警方向議會提供更詳細的違例泊車工作計劃，例如目標打擊時間、出勤次數及「指定地點」的詳情。
63. 秦海城先生關注警方就違泊問題的執法手法是否一致，因他曾目睹警方在執法前，會先以揚聲器呼籲駕駛人士把車輛駛走，有時則直接發出告票。
64. 黎銘澤先生表示，警務處在工作上或許會和市民有所衝突，但市民對警方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則表示支持，因此他請警方加強在巴士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執法工作，以免令公共交通工具在上落客時受阻。另外，他建議於將軍澳引入單車巡邏，由警方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讓一直被拖延的問題能更快地得到改善。
65. 呂文光先生表示警方近日的執法方式備受爭議，但處理違例泊車的工作甚少有人反對，故此警方應調配更多人手及增加交通督導員數目，以作出處理。另外，他查詢唐德街和唐賢街是否屬於警方打擊違泊的指定地點。
66. 柯耀林先生指出，尚德巴士站的違例泊車問題愈來愈嚴重，曾有不少街坊就此致電將軍澳警處投訴，希望警方派員到場進行驅趕或檢控違泊車輛，但警方往往以人手不足和其他原因而表示未能即時處理。他知悉有關情況後，便致電消防處，指違泊車輛阻礙了尚德邨和廣明苑的緊急車輛通道出入口，使巴士無法進入尚德巴士總站，及後消防處將問題轉交警方跟進，警方在十數分鐘後便派員到場驅趕違泊車輛，並透過車牌號碼得到車主的聯絡資料，繼而到相關住宅單位尋找車主作出呼籲或檢控。他表示，透過不同人士或政府部門向警方作出投訴，會得出不同的處理方法和效率，因此他希望了解警方處理投訴電話時的方式和準則。
67.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本年 2 月 17 日凌晨時間，有一名人士懷疑被綁架，他已於當日致電警民關係組查詢，而警方表示有市民曾於當日大約凌晨一時致電警方

求助，而警方亦已派巡邏車在事發地點一帶進行攔截，最後更成功尋回被綁架人士，他詢問警方如何辨識該名人士便是被綁架的人士，以及是否已尋找到涉事車輛。

68.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唐俊街和至善街一帶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但警方通常都會以人手不足為由而未有即時處理。他曾致電警方要求處理違泊問題，警方卻在一個小時後才到達現場。因應行政長官將會向警方增撥資源，他詢問警方會否藉此增加打擊違例泊車的相關資源，例如運用更多資源處理唐俊街、至善街和唐賢街一帶的違泊問題，抑或只會把資源運用到不合適的地方，例如在人群聚集時作出極大的滋擾，甚或就與警方無關的事宜闖入民居。議員一直以不同方式協助警方處理違泊問題，包括懸掛橫額和在違泊車輛的車頭位置放置宣傳單張等，以勸籲車主減少違泊行為。他請警方正視將軍澳南的違泊問題。

69. 何偉航先生表示，近日因疫情關係，大量居民前往西貢鄉郊和郊野公園，在過去二至三個星期內，數位議員不停接收到西貢村民有關違泊的投訴，位置包括西貢市、蕉坑和北潭涌迴旋處。他請警方加強處理違泊問題，並調配更多交通督導員在假日採取執法行動。另外，他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解釋「灰色地帶」的定義，他亦非常關心食環署清潔工人裝備不足的問題，因此建議透過食環署的地區行動計劃加強清潔工人的裝備。

70.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香港警務處行動部的服務標準，港島及九龍區的緊急求助電話的平均回應時間應為九分鐘，他詢問警方如何確保警員收到市民的求助電話後，能於九分鐘內到達事發現場。他表示，於3月1日大約晚上十二時，他的辦事處曾至電要求警方派員處理唐俊街和至善街一帶的違泊問題，但警方在16分鐘後才到達現場，部分情況甚至要等待39分鐘或以上。他表示，警方經常派警車在將軍澳南一帶巡邏，並會不時將警車停泊在港鐵將軍澳站外，卻對警車附近的違泊車輛不作任何票控或驅趕，請警方解釋不採取執法行動的原因。另外，他發現食環署未有安排清洗在將軍澳南的部分街道，而食環署亦承認目前部分行人路的清洗次數較少，因此請食環署交代將如何加強將軍澳南整體的街道清潔工作。

71. 梁里先生表示，勤學里近明宇樓的迴旋處為違泊黑點，有關位置屬公眾地方，屋苑無法處理，他希望警方加強檢控工作，以免影響學童的安全。另外，在本年2月26日，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曾採取打擊違泊的行動，當時警方表示將軍澳的票控數字為整個東九龍之中最多，證明警方應該加強於將軍澳檢控違例泊車的行動。他表示，行政長官計劃向警方提供更多資源，因此警方更應善用資源，採取對市民有益處的行動。

72. 陸平才先生表示，唐德街近富康花園一帶是嚴重的違泊黑點，晚上更出現雙行泊車。此外，曾有大型車輛於送貨時因泊車問題而與其他車主發生爭執，繼而不斷響號，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他非常希望警方就違泊問題嚴正執法，特別是對居民滋擾較大的地點。

73. 王卓雅女士表示，近日口罩缺乏，不少居民在網上進行訂價而受騙，警方卻

只交由雜項調案組處理，相反在處理非法集結時卻動用到重案組，因此她要求警方加派人手處理金額數以百萬計的口罩騙案。

74. 李嘉睿先生表示，尚德邨巴士總站的通道非常闊，是尚德邨和廣明苑居民的主要出入口，該處亦出現了違泊問題，車與車之間的距離窄得連行人都無法通過，警方連違泊問題亦未能妥善處理，無怪乎居民對警方執法沒有期望。

75. 蔡明禧先生詢問環境保護署如何跟進翠林路一帶的工業廢料棄置問題，並詢問食環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如何處理寶琳北路一帶山坡的垃圾積聚問題。

76. 陳嘉琳女士表示，西貢市於平日和假日的違泊情況都非常嚴重，更出現三行泊車。她指出，於本年 2 月 9 日，有防暴警察忽然向正於西貢散步的居民舉起藍旗，當她走向在場警員希望了解事件時，防暴警察已開始向前跑，當她詢問警員為何闖入屋苑時，他們已經開始打人，配槍跌在地上亦沒有拾回，她嘗試詢問警員為何作出相關行為，卻得不到任何回應。雖然警方表示希望與持分者溝通，並爭取大家的信任和支持，但另一方面卻不斷有街坊被補，而警方聲稱要打擊罪案和暴力的同時，自己卻是最為暴力的一方，亦沒有聆聽市民的聲音。她指出，警方連最容易處理的違泊問題都沒有嘗試處理，令違泊問題每天都在西貢發生。

77. 鄭仲文先生表示，由於現時的疫情嚴峻，加上曾經有催淚彈射到學校內，造成環境污染，他希望向教育局、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了解學校近期的清潔計劃及資訊。他認為在中、小學復課後，疫情亦不會完全消失，因此仍需要留意他們上課時的衛生情況。

78. 秦海城先生表示，報告內未有提及由跨部門處理的問題，例如區內有不少非法棄置建築廢料，而有關問題不屬於食環署的職權範圍。又例如山坡由不同部門管理，食環署亦無法處理山坡垃圾的問題，他期望食環署在來年的工作計劃中，正視需要由跨部門處理的環境衛生問題，不要因為不屬於自己的職權範圍而置之不理或不轉交其他部門跟進。

79. 梁衍忻女士關注位於西貢海旁的數棵大樹的情況，它們的樹枝因樹身過高而難以被修剪，擔心會有樹枝墮下而傷及途人，她詢問發展局樹木管理組或相關部門於來年會否安排檢查西貢的樹木，或考慮改種其他樹木。另外，西貢市的違泊情況非常嚴重，令其他車輛無法出入，繼而「倒灌」至西貢公路，她詢問警方會否實行有效措施以打擊違泊，或加強罰則以提高阻嚇性。此外，有防暴警察曾於本年 2 月 4 日晚上到達西貢天后廟，她多次要求與當時在警車內的副分區指揮官溝通和調停均不得要領，因此她希望了解警方是如何與地區人士溝通和維持治安。此外，她近日發現就算沒有任何事情發生，都經常有暴防警察在西貢市巡邏，她認為有關做法非常擾民，建議警方作出適當的行為，而首要工作便是處理違泊問題。

80. 陳緯烈先生向警方提供兩個違泊黑點位置，分別是彩明街的士站近迴旋處，以及唐明街近保良局黃永樹小學的位置。他曾嘗試聯絡警方處理違泊問題，但他們

只會建議議員和市民聯絡分區警處，奈何分區警處的電話永遠都沒有人接聽。另外，尚德邨於晚間經常有一群防暴警察出現，他質疑警員只會針對市民，卻對附近的違泊問題置之不理。他認為在場的防暴警員亦可同時處理周邊的違泊問題。他表示，當議員在區內執行職務時會被警方認為正在進行違法行為而作出拘捕，因此懷疑議員和警方是否仍有溝通空間。

81. 張偉超先生表示，在景林邨近寶琳北路的巴士站附近有多個清潔黑點，當中更有膠袋包着佛像和神主牌，食環署回覆指前線的清潔人員或許因宗教問題而未必可以處理，因此，他詢問食環署就有關事宜的處理方法。

82. 陳嘉琳女士詢問食環署或相關部門，清潔工人是否有充足裝備和訓練以處理口罩被隨處丟棄的問題。除口罩問題外，她發現鄉村內其他垃圾都甚少有人清理，故查詢是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另外，不少村民都擔心村內的樹木過度生長，在颱風吹襲時會倒塌並破壞村內設施，繼而影響食水和電力供應，然而她在報告內未有發現任何有關防風和風災後的相關措施。她認為大家都需要關注在氣候變化的影響下，未來的颱風會愈來愈強，建議部門就夏天的風災和水災制定計劃，以處理鄉村的垃圾和樹木的修繕問題。

83. 何偉航先生表示北港村最近發生了不愉快的暴力事件，而警方的處理手法令人非常失望，當市民致電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警方處理後，警方最後竟然沒有到場。警方的報告提到會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報告，他就此嚴正地詢問警方，警方針對家庭暴力的案件採取了甚麼行動。

84. 主席表示，他於去年是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在他最後一次出席會議時，知悉將軍澳的暴竊等罪案數字正在上升，他希望查詢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有甚麼類型的罪案正有上升趨勢，以及減少有關罪案的方法。

85.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違例泊車

- 明白將軍澳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外和將軍澳南一帶。由於違泊問題於每日 24 小時都會發生，警方會透過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打擊違泊行為，並以途人和駕駛人士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就尚德邨緊急車輛通道被阻塞的事宜，警方會按照事件的緩急次序和人手作出安排，警方大部分的執法行動都會在日間進行，以減少違泊對行人和學生的影響，由於晚間的行人較少，違泊對市民的影響相對較小。
- 違泊的主要成因是將軍澳一帶的道路空間有限和泊車位不足，單靠執法並不能解決，而上一屆區議會亦一直就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進行評估，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可繼續跟進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尋找合適位置設置更多泊車位。
- 每當違泊車輛的車主知悉警方將會採取執法行動後，便會將車輛駛走並

在附近道路不斷行駛，因此有關行動只會令路面情況更加擠塞，並對其他駕駛人士造成影響。故此，警方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當違泊情況嚴重到對行人和駕駛人士造成威脅，便會作出適當行動促使相關車主最快將違泊車輛駛走。

- 就於巴士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出現的違泊情況，由於有關行為會阻礙巴士上落客，尤其對傷健人士造成影響，因此警方會加強打擊。
- 警方將會加強打擊部分地點的違泊情況，尤其是對學生造成影響的地點。
- 警方正推出新措施，將違泊情況嚴重的地點加入到名單內，當警方收到與違泊相關的投訴後，如有關地點在名單內，警方雖未必會即時展開執法行動，但會安排定期巡邏加強處理名單內的違泊地點。警方希望透過更有系統的執法行動，讓違泊問題得以改善。
- 就有議員建議由防暴警員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他解釋警員穿上防暴裝備是為了應對預計會出現的特殊情況，並預計自己可能會受到暴力威脅，而他們的首要工作是處理相關的威脅和保護自己。他相信議員亦會同意若社會事件愈早得到平息，警方便能更快調配人手以處理違泊等問題。
- 將軍澳警署於過去 8 至 9 個月間出現人手問題，因為部分警員被暫時調派執行其他工作，令區內缺乏人手打擊違泊等違法行為。由於過去數個月社會氣氛有緩和跡象，警方將會安排更多人手以處理違泊問題。
- 雖然政府將會提供更多資源予警方，但他尚未了解有關資源的用途，假若將軍澳警區獲分配更多資源處理違泊問題，警方會善用相關資源。
- 就警方收到求助電話後的承諾抵達時間，九分鐘是指緊急的情況，而道路阻塞並非緊急情況，故相關服務承諾並不適用。

86.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警方亦留意到西貢市的違泊問題，警方會靈活調配人手。而在過往的一個星期內，警方除了進行票控外，更安排把西貢市中心和北潭涌一帶的違泊車輛拖走。
- 就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黃大仙警區和西貢分區共有兩隊家庭暴力調查隊，專責處理嚴重家庭暴力案件，例如涉及嚴重受傷和使用武器的案件。另外，被識別為高危的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而警方必定會盡力調查。警方會就每一宗案件進行不偏不倚的專業調查。
- 就與議員的聯繫方面，自從去年 6 月開始，全港不同地方都有暴徒破壞社會安寧，包括投擲汽油彈、燒人和襲擊警務人員，他希望各位民選議員協助警方攜手打擊嚴重的暴力罪案，以及譴責暴徒的暴力行為。

87. 香港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就警方於去年提交予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報告作解釋。他表示，於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將軍澳警區的罪案率急速下跌，並且達到歷史新低。於 2019 年下半年，由於有大量警員被調配到其他職務，將軍澳的罪案率相比 2018 年整體上升了 17.5%，但撇除與近期的社會動盪有關的罪案，

2019 年的其他罪案率相比 2018 年只上升了 4.9%。就爆竊案，將軍澳於 2018 年共發生 40 宗爆竊案，2019 年則有 41 宗，部分案件直接與近期的社會動盪有關，包括議員辦事處和不同機構被縱火及毀壞的案件，而於村屋等地方發生的爆竊案則顯著下跌了 12 宗(-34.3%)。

88. 主席請顏鐵誠先生回應林少忠先生的查詢，他認為有關案件與在欣英選區內發生的一宗跳樓自殺案有關聯。

(警務處會後補註：根據警方紀錄，2020 年 2 月 17 日並沒有接獲任何「綁架」的舉報，然而，警方接獲一宗發生於相若時間及地點的「糾紛」舉報。警方到場後，於怡心園外尋獲一名 26 歲男子（當事人）。經警方調查後，他確認於較早前，與乘坐一部白色車輛的數名友人發生金錢糾紛。期間，當事人因滑倒致受輕傷。警方已確認當事人的身份及安全。有關一宗發生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清晨，在欣明苑欣松閣的「有人自高處墜下」案件，當事人為一名 67 歲男子。兩宗案件並沒有關聯。)

89.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食環署的公眾潔淨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並須為僱員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安全培訓和合適的工作安排等。食環署人員亦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 「灰色地帶」是指未經批出的政府土地及沒有政府部門管轄的山坡，山坡被歸類為「灰色地帶」是因幅員太廣及沒有需要每天進行清潔。食環署不會於「灰色地帶」提供日常清潔服務，但仍會按實際需要進行清潔。
- 如食環署收到議員或一般市民的投訴而當中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轄的山坡，一般會按土地管有權作出跟進。
- 就需要跨部門處理的個案，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合作跟進問題，並會視乎不同個案進行相應的處理工作。
- 就個別地方的清潔問題，食環署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

90.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除了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的樹木外，康文署亦會負責護理路旁的樹木，並會安排樹隊定期檢視路邊樹木的生長情況。如議員認為個別地點的樹木出現問題，可即時聯絡康文署，如相關樹木並非由康文署護理，便會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91. 主席請警方回應有關口罩騙案的查詢。

92. 香港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警方曾收到一定數量的網上口罩騙案舉報，由於網上騙案與一般面對面的交易騙案有所不同，警方無法即時拘捕網上騙徒，而是需要先進行調查。調查網上騙案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是追尋社交媒體的帳戶，雖然警方能夠追尋相關帳戶資料，但亦不等於帳戶持有人就是騙徒本人，因此處理時

會遇上一定困難，相關案件會交由專責小隊作最有效的調查。

93. 柯耀林先生表示，有人在網上平台發佈了一段短片，片段是於本年2月19日晚上10時45分，在將軍澳體育館拍攝，片中有兩輛懷疑是警方的私家車突然煞停，車牌號碼分別為TX2475和TY3572，車輛停下後，隨即有一眾便衣警員下車並綁架了一名男子上車。上述兩輛車早於12月份在網上平台「將軍澳烽火台」被證實為警方的私家車，經常停泊在將軍澳警署內，令片段成為香港警察在路上隨街綁架市民的鐵證，亦解釋到為何有年青人會突然「被失蹤」，甚至「被自殺」。他詢問警方對於短片和對警方如此嚴重的指控有何解釋。

94.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對黃大仙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呼籲西貢區議會聯同警方一同譴責暴徒的建議有所保留。另外，區議會剛才的討論集中在區內的違泊問題，而處理違泊是警方的職責。雖然透過運輸署改善道路規劃例如在路旁劃上雙黃綫，或許會有成效，但警方在執勤上確有疏漏，當議員要求警方執行應有的責任，遺憾地警方卻嘗試反教育一眾議員，表示議員要明白警方的安排，並把有關事宜扣聯到社會運動上，他認為有關指控並不恰當。他指出，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在3月2日表示，警方收到有關警暴的投訴共有約1600多宗，當中約120多個正在調查，21宗個案採取訓斥，他查詢在1600多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在西貢區內發生，而根據他的理解，在過去八個月的社會運動當中，有7000多名香港市民被拘捕，將軍澳更是其中一個重災區。

(警務處會後補註：西貢區議會內三個警區於2019年記錄了22宗「須匯報投訴」及14宗「須知會投訴」。「須匯報投訴」較2018年的36宗下跌了14宗(-39%)，而「須知會投訴」則較2018年的24宗下跌了10宗(-42%)。)

95. 呂文光先生表示，就警方希望議員在公眾聚集時協助警員執行職務的言論，他指出自己曾在公眾聚集期間獨自一人站在與警方相隔一條馬路的地方，雖然他已向警方表示他正在執行區議員的職務，以觀察區內發生的事情，但警員都會直接衝向他並將他驅趕，而當他向警員查詢行動編號時，警員卻完全不理會，並表示如他繼續留在現場觀察，便會拘捕他。他認為當警方要求議員協助時警方是否應該相應地尊重議員。另外，老鼠會隨處走動，但不同土地由不同部門管轄，他詢問食環署可否採取有效的跨部門行動，以處理唐明苑附近和將軍澳南的政府土地的鼠患問題。

96.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如提出的事項可於委員會跟進，未必需要即時在全體會議上處理。

97. 馮君安先生表示，就警方希望西貢區議會一同譴責罪行，他希望指出，西貢區議會非常關注罪行的發生，尤其是警方所指的罪行。他詢問警方將來會否調配相關資源，以教導前線警員他們需要遵守的守則。例如在本年2月28日晚上，有一隊防暴警員肆意闖入私人地方並毀壞私人財物，警方指在場監察的議員阻礙警員執行職務，但他質疑議員究竟是阻礙警員執法或是阻礙警員違法。就上述事件，議員

已根據網上直播和一些相片向警察投訴課作出投訴，希望警方秉公辦理，並切實跟進警員違法、違例、違規的情況。

98. 張偉超先生表示，在不少民選議員的政綱中，最急市民所急的是監察警暴問題，警方在各個因社會問題而出現的衝突現場中都不遺餘力地積極處理，當西貢區議員在場作出協調時卻會被拘捕或毆打，他質疑應如何與警方合作處理事件。另外，人手並不是警方不處理其他職務的合理原因，警方在處理衝突時才會向其他警區借調人手，在進行日常職務時，理應可以調配正常的人手處理。

(警務處會後補註：於近期的社會動盪期間，西貢區議會內三個警區的人手均被調配到區外執行職務，因而削弱了執行打擊違例泊車行動的人手。)

99. 黎銘澤先生表示，在某一天晚上，警方曾於離尚德十字路口較遠的位置設封鎖線，當時他離警方的封鎖線有一段較遠的距離，並正向居民解釋警方在前方設立封鎖線，並勸籲他們避免往前走，然而部分居民堅持走向封鎖線，遭到警方的不友善對待；警方亦衝向他身處的位置並作出指罵，當他希望和警員就封鎖線的位置作出協調，警方卻未有作出任何回應，更有防暴警察嘗試將他拉入防線後面。他表示，警方聲稱希望和議員合作，而議員本身的職責便是避免衝突發生，但警方不容許議員在場協調，並以拘捕作威脅，言則議員應如何令發生衝突的機會降低，他質疑雙方是否真正能夠合作。另外，當議員希望檢視警員的行動編號時，只要一停下腳步，便會被拉進警方的防線內，他期望如日後出現同樣情況，警方不應敵視議員及市民。

100. 李賢浩先生表示，他在某一天晚上身處尚德十字路口，突然見到一群便衣武裝份子拿着棍毆打市民，他當時已被胡椒噴霧射中，而他的助理的下腹附近位置更被催淚彈擊中，造成瘀傷及燒傷，因希望了解有關做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第29條的武力指引。此外，他目擊有警員在十米的範圍內，舉槍指向其他人士的頭部，質疑有關做法是否屬於謀殺，不明白警方與中東的恐怖份子有何分別，而他相信恐怖份子比警方更有紀律。

101.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2月8日晚至2月9日凌晨警方拘捕了不少市民，當晚有一大班防暴警察衝進富康花園，他當時以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和當區議員的身分向在場警員查詢拘捕市民的原因，並表示屋苑內並沒有罪案發生，但警員並未作任何回應。及後，他目擊警員在富康花園第十坐對出位置向多名年青人採取行動，他當時再次向警員表示屋苑內沒有罪案發生，並請他們離開，卻遭受到不禮貌對待。有警員指當時有人正在非法集結，當他詢問市民是在屋苑範圍內抑或範圍外非法集結時，沒有警員能夠回答，經他調查後，發現當時屋苑範圍內聚集的人數並不構成非法集結，不少居民因受到警方滋擾而向他反映意見，他們大多不希望警方進入屋苑造成滋擾，因此他請警方進一步解釋當日警員進入屋苑拘捕市民的原因。

102. 謝正楓先生補充表示，當日有防暴警察進入富康花園範圍，他即時聯同陸平才先生與在場警員作和平理性的溝通，不久警方開始拘捕在場人士，並在完全沒有

警告的情況下發射胡椒槍，他本人亦因此受傷，更有在場議員被補和受傷。他本人為富康花園的居民，而他當時只是在屋苑範圍內活動，富康花園屬於私人屋苑，警方應該遵守進入私人屋苑的相關指引，他查詢警方於當日進入屋苑的理由。警方一方面表示希望和議員溝通，但當議員友善地作出查詢時，警方不單止不作回應，更會不禮貌地對待議員，他不認為這是應有的溝通方式。他詢問警方有沒有指引容許警員在私人屋苑範圍作出有關行為，以及當時是否手持搜查令。

103. 余浚寧先生相言在座不少議員都曾經被警方的胡椒噴霧射中，剛才黃大仙區指揮官呼籲西貢區議會與警方合作，他欲了解警方期望如何和議員合作，是否包括以粗言穢語指罵議員和用槍指著議員。

104. 王卓雅女士表示，議員剛才只是提出有關民生的問題，但警方卻突然提起其他問題。雖然警方已制訂行動呼號卡，但行動呼號卡的物料非常反光，當議員希望查詢警員的行動呼號時，警員會予以拒絕，甚至以胡椒噴霧射向議員，她完全不理解警方是希望和議員溝通，抑或是警方認為必須使用武力才能和議員溝通。警方過去一直在社會運動現場要求議員協助，但另一方面卻以「鐳射炮」和胡椒噴霧射向議員，甚或以警棍對待議員，她認為這不是要求協助的應有態度，更遑論雙方的武力並不相等。

105.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本人曾多次在衝突現場被胡椒噴霧射中，甚至被胡椒球槍射中額頭，情況非常凶險，他在此強烈譴責警方的暴行。他認為大家對政治議題和衝突現場的討論都非常清晰，如果有關情況持續，雙方只能在戰場上再次相見。

106. 蔡明禧先生表示，2月9日警方在將軍澳拘捕了5位當時正在執行職務的區議員，包括他本人在內，亦有過百位市民被拘捕，這就是大家所說的「警暴」，並質疑警方為何要這樣做。他續表示，當晚他親眼目擊陳緯烈先生在沒有任何反抗情況下無故被警察用膝蓋壓著頸部，他質疑這個行為並非合理執法。

107.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警方肯定是很尊重議員。他呼籲議員與警方攜手合作，譴責暴力及暴徒的行為。他回應陸平才先生提及的個案指警方願意協助讓和平的集會及遊行有序進行，但當有非法集結罪行發生時，他希望議員不要在現場出現，因為任何人在非法集結的現場出現都會令警方有理由相信他可能是犯法的一分子。至於有關私人屋苑範圍的執法行動，根據《警隊條例》，警方的職責包括維持公安，當有違法活動時警方必需依法執法。除將軍澳，警方亦曾經在其他地區的私人屋苑範圍內執法，根據《警隊條例》第50(3)及(4)條，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警方會要求該處所相關管理人協助進入該處所，假若得不到相關管理人的協助，警方亦有權入內執法，這是法例賦予的權力。他續表示，警方使用的武力均是經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的審慎決定，過往數個月發生的事件警方都處於被動狀態，當有嚴重暴力的違法事件發生時，警方需要在短時間內考慮不同的因素進行執法，避免現場情況進一步惡化。警方強調市民如果能夠以和平、合法、有秩序的形式進行公眾活動，警方便不需要使用武力。

108. 主席表示，議員希望能夠在衝突現場協助居民，包括避免事件進一步惡化，亦希望警方能夠尊重私人場所的管理人查問警方行動理據的權利。

109. 馮君安先生質疑警方在 2 月 28 日是根據《警隊條例》內哪一條條例而任意進入私人屋苑範圍進行破壞。他指警方表示有任何合理懷疑便可以進入私人地方包括商場、屋苑和港鐵範圍，如果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便有權進入相關地點作出拘捕，但當日警方並沒有拘捕任何人。對於警方指是接到報案所以到場，他指出商場管理人表示並沒有向警方作出任何求助。他詢問警方就此執法行動有甚麼回應，若沒有資料及時回應便希望警方能夠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交詳盡的書面回覆。他續表示，議員對於暴力是零容忍，假如警員配有武器任意作出暴力行為，議員亦絕不會容許。

110. 香港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警方絕對不容許警員非法使用武力。

111. 香港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應柯耀林先生指於網上看見一段關於有便裝警員綁架一名男子到警方車輛的影片，他在此清楚表示警方是執法機構，警方不是在犯罪。對於有指警員綁架一名香港市民的說法是有人刻意製造醜聞，他指柯先生應要感到慚愧並認為他剛才的說法遠遜於一個區議員應有的水平。柯先生沒有提供任何真憑實據，假若柯先生有關於有人被任何人綁架的真憑實據，他請柯先生挺身而出向警方提供資料和落口供。但如果柯先生所說的是毫無根據的指控，並在區議會會議這個公眾場合這樣說，他認為是完全不恰當。他續回應范國威先生就將軍澳區內涉及反修例的相關投訴數字的查詢。他表示，該數字早前由警務處處長提供，他現時未有警區數據，整體來說，有關將軍澳警區的投訴數字近年來都持續下跌。

112. 主席表示過往一段時間警方與區議會甚少溝通，今天會議上議員提出很多很實在的問題，亦是大家對於警方執法程序的疑問，他希望兩個警區的代表能夠認真回應疑問。農曆新年前，由於留意到警方很多行動是由總區的快速應變部隊執行，他與副主席曾經聯同黃大仙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希望約見總區指揮官，以更有效處理溝通問題、警員在前綫如何使用武力及如何理解議員在現場作為一個協調角色的問題，他期待警方的回應及解釋。

113. 香港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就主席及副主席希望約見總區指揮官一事他可代為反映。

114. 主席表示總區指揮官已經拒絕了約見的要求，因此他認為警務處代表需要與總區研究處理問題的機制。

115. 香港警務處顏鐵誠先生表示，會議上的討論已經持續了近兩小時，亦涉及很多範疇，他建議區議會以書面提出希望警方回應的實際事情。他認為有一些事情是為爭拗而爭拗，有一些事情則需要警方實質回應。

116. 主席表示，正因此區議會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以整理議員所收集到的市民

的疑問。

117. 副主席表示去年 11 月他曾經就關於警方施放胡椒噴霧、催淚彈及使用武力的指引等去信警務處處長，但結果只收到回覆指其要求已轉介到警察投訴課並請他落口供。主席剛才已經提及東九龍三區區議會希望作出協調並約見總區指揮官，假若總區指揮官真的無暇出席討論，區議會亦歡迎與兩位分區指揮官再作一次簡短、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因此他希望主席能夠邀請黃大仙及將軍澳警區代表作出討論。他續表示，新一屆區議會都很關心地區情況，他建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考慮與指揮官商討於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就本區的罪案數字提供資料，他明白這些數字都是限閱或內部文件，因此請議員只把資料留作內部參考，以跟進地區情況，做到警民合作。

118. 主席希望警方能就罪案的細項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11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新一屆的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於 4 月 1 日開始運作，過往警方都會向委員會提供區內罪案數字，個別議員以個人身份被委任為委員，因此會得到相關資料。他認為警方將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罪案數字轉交區議會這個做法是可以討論，他亦備悉區議會有此訴求。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罪案統計數字有詳盡的分類，至於議員是否想要這些詳盡的資料還是綜合的概覽等問題亦可以再行討論。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38/20 號)

1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更新名單。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特別會議及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特別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21. 主席表示，本會於 2020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就 4 項提問進行討論；於 2020 年第二次特別會議上，通過了 10 項動議及 8 項臨時動議，並就 3 項提問進行討論，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及相關提問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第二次特別會議上的討論仍然有待部門回覆，因過往一段時間政府部門因應疫情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未能全面正常運作。

122.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其中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處理的動議、臨時動議及提問已轉介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醫院管理局亦將於該委員會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派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處理新冠肺炎的工作，

除了該委員會的委員，其他議員亦可列席會議，只是沒有投票權。

I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9/20 號)

12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0/20 號)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1/20 號)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2/20 號)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3/20 號)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4/20 號)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5/20 號)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6/20 號)

124.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125.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向區議會提供 53,000 元撥款推行「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亦會額外撥款 20 萬，予最多四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最多可獲額外 5 萬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如欲申請額外 5 萬元資助，需於 3 月中填妥擬議計劃的資料。參考本區過往幾年在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53,000 元撥款已足夠，加上時間緊逼，建議只接納 53,000 元撥款，而不申請額外 5 萬元的資助，並且建議沿用以往做法，交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跟進及在有需要時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1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及由秘書處回覆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接納其 53,000 元撥款。

(三)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1)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47/20 號)

127. 梁衍忻女士表示，上述工作報告中提及西貢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是源自於西貢市車位不足，但當時她所描述的是普通道而非西貢公路，希望秘書處能作出修改。

12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紀錄會反映梁衍忻女士的意見。

129. 方國珊女士表示，3 月 3 日是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收集反對通知書的截止日期，之後所有被強行收回房屋和土地的西貢居民，以及沿路受行車線影響的白沙灣和西貢居民的聲音便不被接納。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將小組會議上的意見歸納並以書面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她希望西貢區議會亦可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意見，包括在雙線雙程以外會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於上屆區議會唯一由專業動力團隊倡議的短行車隧道方案。她認為政府部門於該次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

130. 主席補充指路政署於當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很多問題都未能提供詳細資料。雖然會議上就不同方案有不同意見，但亦有共識透過提出反對意見希望路政署處理。他感謝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曾經去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延長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但知悉建議不獲接納。他請秘書處將工作小組所提交的意見即時轉交議員參閱，並在是次會議結束前作出表決。

131. 方國珊女士再次譴責葉子祈先生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全程沒有佩戴口罩。她亦希望告知其他議員，王水生先生昨天拍攝區議會團體照後著涼，她對此事感到很擔憂。在主席的不合理安排下議員被逼進行拍照，有議員指可以在團體照中將沒有出席的議員拼貼在合照內是本末倒置。葉子祈先生現在依然沒有佩戴口罩是對會議不尊重，要求主席即時處理。

132. 主席請葉子祈先生戴上口罩。

133. 副主席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的討論是議員各自表述，有些部分既有議員反對亦有議員支持，而就雙線雙程或行車隧道方案亦有作討論。按他於該次會議期間的建議，秘書處已於上星期五將上屆工作小組其中一個由路政署顧問公司提供的簡報電郵予工作小組成員，簡報當中包括行車隧道方案的資料，他現請秘書處將該簡報亦電郵予全體議員。他續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對於本區非常重要，議員應該審慎處理，他對於刊憲因為根據法例而無法延期而感到十分遺憾。他希望區議會可以在刊憲期間代表地區表達意見。

134.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8/20 號)
- (2)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9/20 號)
- (3) 「智齡滙聚一退而不休社群」活動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0/20 號)
- (4) 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西貢青年網絡
(SKDC(M)文件第 51/20 號)
- (5)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2/20 號)
- (6)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3/20 號)
- (7)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4/20 號)
- (8) 西貢、將軍澳(北)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5/20 號)

135. 梁衍忻女士希望「智齡滙聚一退而不休社群」活動委員會日後的工作報告能夠列出參與人數及活動總開支。

136. 主席表示所有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都請列出活動資料讓區議會備悉。

13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10 項動議

- (1) 全面檢視將軍澳區內政府用地，交代於將軍澳興建公營街市的時間表及盡快落實環保區臨時墟市
(動議經修訂為「近年來，『領展霸權』壟斷商場及街市，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視將軍澳區內政府用地，交代於將軍澳興建公營街市時間表，並釋放社區閒置空間以舉辦地區墟市，關顧不同群體的社區生活和生產消費需要，重建社區聯繫，展現社區特色，發展多元經濟，盡快落實將軍澳區內及環保區臨時墟市」)
(SKDC(M)文件第 56/20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39. 議員備悉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73/20 及 80/20 號)。

140. 范國威先生表示，從 2007 年開始房屋署將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出售，及後領展甚至再將其分拆出售，令民生困苦，故區議會和民間團體一直爭取興建更多公營街市甚至臨時墟市，以抗衡領展，同時重建社區聯繫、展現社區特色和發展多元經濟。因此他認為應該藉著通過動議以表達這些理念和讓政府聽到訴求，而上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及會在將軍澳興建街市。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近年來，『領展霸權』壟斷商場及街市，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視將軍澳區內政府用地，交代於將軍澳興建公營街市時間表，並釋放社區閒置空間以舉辦地區墟市，關顧不同群體的社區生活和生產消費需要，重建社區聯繫，展現社區特色，發展多元經濟，盡快落實將軍澳區內及環保區臨時墟市」。

141. 黎煒棠先生、王卓雅女士及梁里先生和議。

142. 黎煒棠先生表示多個關注墟市的團體都曾在立法會公聽會上要求政府整理民間墟市指南或墟市用地列表。他指現存的墟市政策疊屋架床、政出多門又缺乏協助，單單在尋找墟市用地都存在極大困難。故此他查詢部門會否簡化申請程序及提供在西貢區內的墟市用地列表，讓有意舉辦墟市的團體或地區人士作為參考。

1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原動議措詞簡單，是真心為將軍澳爭取一個公營街市，要求全面檢視將軍澳區內政府用地，交代於將軍澳興建公營街市的時間表及盡快落實環保區臨時墟市，但「小器」議員卻將動議措詞修改得冗長，她認為議員可以自己提出動議，小修小補的修訂並沒有太大意義，不過她作為大方得體的議員亦不會爭拗，她支持任何關於認真為將軍澳爭取公營街市的議案。

144. 主席請相關部門在委員會提交文件，讓本區的公眾人士知道申請程序並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 **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

(動議經修訂為「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SKDC(M)文件第 57/20 號)

146.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陳耀初先生、鄭仲文先生、陸平才先生、柯耀林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147.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74/20 號)。

148. 王卓雅女士表示，不少居民因港鐵至今仍未修復閘機顯示屏而無法得知車費，

她質疑港鐵為何在回覆文件中所列出有待維修的設施中並無包括顯示屏，她希望港鐵回應損壞的顯示屏何時修復。

149. 呂文光先生要求港鐵交待有沒有復修設施的時間表，否則每次都只會得到類似的答覆。根據書面回應，有待維修的扶手電梯應該是將軍澳站 B 出口的扶手電梯，他質疑經過這麼長的時間為何依然未能搜羅所有零件，他希望港鐵提交預計可以完成維修的時間表，其他設施的復修進度亦需告知市民。

150. 范國威先生表示支持動議，認為港鐵值得被譴責。除了遲遲未維修設施及綫路問題引起市民不便外，2019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在其他地區包括葵芳及觀塘有香港市民發起和平的遊行並獲不反對通知書，港鐵卻配合警方而強行關站，從此背上「黨鐵」之「罪名」，及後更被發現被警方徵用作「運兵車」及提供地方予警務人員，有人甚至懷疑在上水站內有喬裝示威者的警察混入。他續指種種事件令市民質疑港鐵違反提供集體運輸系統給予香港市民的責任。他促請港鐵回歸本業，而不是配合警方成為執勤工具，更加不是配合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初時執行「有實無名」的宵禁。

151. 葉子祈先生表示，港鐵除了未維修好設施為市民帶來不便外，亦耗用了龐大的資源設立附例特勤隊，其工作主要在閘口內外和站內處理逃票情況，例如要求學生到房間內指他們沒有車票或用特惠票等，妨礙學生使用交通工具及耽誤他們的時間。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152. 陳耀初先生表示在週末時發生社會運動，港鐵以保障乘客安全為由安排附例特勤隊是可以理解。但他收到不少街坊投訴指平日上班時段甚至在繁忙時段過後，以坑口站為例，該站曾經只有兩個出入閘機可供使用，但卻有十個附例特勤隊隊員在旁，令乘客好像被當成犯人般監視著。他曾經詢問附例特勤隊隊員簡單的問題，例如發生突發事件的乘搭路綫等，但他們大多數問題都不清楚。他認為若有實際的安全需要並不反對有附例特勤隊，但他們要做好本份，港鐵亦應提供足夠的訓練予他們。

153. 黎煒棠先生表示，於港鐵內鐵路警區的簽到簿箱裏並沒有簽到簿，他詢問鐵路警區是否仍然運作，警員於將軍澳綫車站內是否仍然有巡邏職務。另外，曾有乘客乘搭列車途徑個別已封站的車站時，看見有警員在月台候車區睡覺或席地而坐，車站儼如警方的休息站。他詢問警方在徵用車站作為休息站有沒有準則，及警方是因應甚麼執勤需要而勒令港鐵關閉車站。事件涉及車站保安問題，他希望警方能夠解釋。

154. 陸平才先生表示葉子祈先生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絲毫無關，他建議葉子祈先生於下一次會議才提出完整的動議，並交代動議背景和詳細的動議措詞等，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他續表示自己贊成葉子祈先生的提議，但沒有文字說明對於議會甚至公眾來說都不是好事。

155. 柯耀林先生表示，出入閘機港鐵可能由港鐵自己維修保養，而八達通增值機可能由八達通公司負責，不過扶手電梯則必然是由生產商負責維修保養，相關服務合約內應該有條款列明維修保養工作需要在指定或合理時間內完成，並不能閒置著及以沒有零件等原因而表示無法維修。他指自己從事物業管理，故了解原廠一定有足夠零件和人力物力作正常的維修保養，不會拖拉這麼久。他對於某些港鐵站特別是將軍澳站的扶手電梯一直未能維修而感到十分奇怪。他質疑假若外判的服務承辦商違反了合約條款，例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維修，服務合約中是否有罰則，他希望港鐵能夠就這方面有正式的回覆。

156. 主席補充表示假若動議獲通過，港鐵願意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與議員討論。

157. 陳緯烈先生贊同葉子祈先生對附例特勤隊所提出的關注。他認為港鐵動用了很多人力物力成立附例特勤隊，但卻沒有資金維修設施，這完全違反公眾的期望。他詢問運輸署對於港鐵維修進度緩慢及不能滿足公眾需求，會否有相應行動甚至作出譴責。

158. 黎銘澤先生認為雖然港鐵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但希望透過會議紀錄讓港鐵知悉議員對附例特勤隊執勤情況的意見。他表示，有些簡單的情況，例如乘客使用不當的八達通，很多時候附例特勤隊都會要求相關乘客進入站長室甚至其他隱蔽地方作處理，有時甚至會要求警務人員協助，他認為附例特勤隊其實可以即場記下資料再發告票，然後讓市民離開，以減低市民對港鐵和警方的不信任，並重建互信。

159. 李嘉睿先生表示附例特勤隊應該動用了港鐵很多資源去運作，他希望運輸署能向議員解釋港鐵的財務運用原則，及區議會或運輸署是否有權影響港鐵撥款或開支的使用原則。政府雖然持有大量港鐵的股份，但其營運原則與私人公司無異，而修訂動議牽涉港鐵的財務運用，複雜程度變得相當高，所牽涉的範疇亦較多，與原動議關注維修進度有差距，故此他建議修訂動議應該改作提出新動議的方式處理。

160. 梁衍忻女士表示曾經在坑口站大堂看見有乘客不適暈倒需要求助，但附例特勤隊卻袖手旁觀。當時她要求附例特勤隊提供協助，附例特勤隊則表示他們是義工。她認為大家都理解附例特勤隊是受薪工作，因此希望港鐵能夠交代清楚附例特勤隊是由甚麼人士組成、當中是否包括義工、員工時薪、附例特勤隊的職權範圍和接受過甚麼培訓。

161. 張偉超先生希望港鐵能夠書面回覆會議上有關附例特勤隊及車站復修方面的事宜。他亦查詢政府有否撥款協助復修，而港鐵所聘請的外判維修公司及港鐵維修人員各自是負責哪些復修工作。

162. 主席表示，由於剛才的討論提及到鐵路警區、徵用車站、利用港鐵列車執行警方職務等問題，他詢問警務處代表有沒有補充。

163. 香港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建議主席直接與鐵路警區聯絡。
164. 主席表示會透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直接與鐵路警區跟進。他亦詢問警務處代表是否能夠留步至下一個動議的討論。
16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表示，就鐵路服務而言，政府主要監管港鐵的運作及安全管理，包括就一般情況下列車班次及車站設施的服務水平。在政府架構中，運輸署的職責主要是監察鐵路網絡的服務表現，確保港鐵提供妥善和有效率的服务。一般而言，運輸署會透過審核港鐵就服務表現定期提交的報表及實際視察等方式，監察港鐵的車務安排是否適切和符合服務水平。政府與港鐵亦會就鐵路服務安排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合適的調整服務安排。有關港鐵公司日常營運包括設立附例特勤隊執勤，是港鐵按有關法例及其公司管理常規下的工作。
166. 陳嘉琳女士、陳緯烈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葉子祈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67.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68. 王卓雅女士表示雖然她認同要取消附例特勤隊，但原動議是關於港鐵的修復事宜並要求提供修復時間表，葉子祈先生的修訂動議則涉及人事安排，因此她建議葉子祈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她亦願意和議臨時動議，但對於修訂動議則會投反對票。
169. 葉子祈先生表示，不理解為何有議員要反對自己提出的議案。這個修訂是以原動議作基礎，同樣為市民服務，同樣是譴責港鐵。
170. 張偉超先生認為附例特勤隊及維修設施之間有相聯，同樣關於資源運用，而修復亦牽涉人事安排。假若資源調撥到不當的範疇，便應將該資源投入維修工作。
171. 鄭仲文先生同意張偉超先生和葉子祈先生所提出的意見，但他認為葉子祈先生可以自己撰寫動議措詞並提供動議內容。原動議的內容與附例特勤隊完全沒有關係，葉子祈先生貿然修訂動議措詞是張冠李戴，他希望葉子祈先生就反對附例特勤隊事宜提出臨時動議。
172. 陳嘉琳女士表示，她和議修訂動議是由於認為兩件事是同一件事，修訂亦是合理的。附例特勤隊雖然沒有在原動議內容中提及，但港鐵的回應指無法維修設施而需要新增附例特勤隊處理逃票問題，證明兩件事有關連，如果事事要分拆成不同動議會衍生很多行政問題。而就區議會是否有權討論某些議題方面，她認為不應該因被質疑是否職權範圍以外便不提出問題。
173. 陸平才先生不反對取消附例特勤隊，但假若將事情聯繫到資源問題便可以無限上綱上線，因為人手編制及各項維修都牽涉資源。議員可以提出臨時動議或於下次會議提出動議，較為完整地交代動議背景，這樣對會議和市民都絕對是有益而無

害。他續表示，主席有權裁定是否接受修訂動議，假如修訂動議內容與原動議風馬牛不相及，他詢問秘書處是否可以分開處理。

174. 主席認為提出臨時動議分開處理比較好，但若要他作出裁決，由於兩件事都與港鐵處理反修例事件相關，因此他不能裁定修訂動議不適合，而秘書處亦只是執行主席的指示。

175. 葉子祈先生質疑為何有議員提出的譴責可視作譴責，而他所修訂的譴責就變成不是譴責。有議員發言時亦說支持修訂所提及的事宜，但卻反對他作出的修訂，認為這是自相矛盾、毫無理據。

176. 張偉超先生表示，有議員覺得事件相聯，有議員覺得不相聯。他認為覺得不相聯要分開處理的議員進行表決時可以反對修訂動議。

177. 柯耀林先生表示，現在討論的是民生議題，並非特別大的政治議題，他認為議員在關注民生的立場上不會有太大分歧。雖然他認為是次的修訂動議可能在程序上有些奇怪，分開處理當然最理想，但假若主席的裁決是一併處理，他會支持這項修訂動議。他不希望因為會議的爭拗影響了民生議題及破壞區議會形象。

178. 鄭仲文先生表示他可以支持修訂動議，但他建議提出臨時動議是折衷的解決辦法。

179. 黎銘澤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臨時動議需要有過半數議員支持下才納入議程，之後再表決通過，但臨時動議一般都會留待「其他事項」才作跟進，他本身亦希望就政府派發一萬元與警察開支的事宜提出臨時動議。他建議現在先處理修訂動議的表決，之後按照議程進入下一個動議。

180. 主席詢問鄭仲文先生是否仍要求提出臨時動議。

181. 鄭仲文先生希望可以分開處理，一來可以成全兩個立場，二來可以減少爭拗，他指議員的矛頭應該指向港鐵和運輸署。

182. 主席再次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1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港鐵，表達本會訴求及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3) 西貢區議會設立「監察警權計劃」 (SKDC(M)文件第 58/20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柯耀林先生、李賢浩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蔡明禧先生、陳耀初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和議。

185. 李嘉睿先生認為動議很明確地得罪了政府和警方，因此警務處代表已經離席。事實上，將軍澳民生關注組提出的 5 項動議都是衝著政權而來，包括紀念公園，連儂牆和大型藝術壁畫。動議都是透過反映民意來挑戰政權，突顯政權的難堪。可惜議案提交到區議會會議討論前受到一些阻撓，他形容警務處的「淫威」大得民政處都不太願意配合討論，亦指有傳秘書處未必可配合議案。諸多阻撓反映動議正中極權政府的死穴，動議正是極權政府的眼中釘、肉中刺。如議員自認是民主派，站在極權的對立面，是絕對應該要支持動議和監察、反對、譴責「警暴」，並且不是在議會內說過就算，要真正在現場監察，與警員對質。在會議上譴責一萬次，在外依然會繼續被打，而在譴責一萬次之後，相信全部人都已經被捕。因此他認為此動議十分值得西貢區議會通過。

18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澄清民政處並沒有受到警方的壓力。他重申政府對動議的立場，民政處認為動議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不相符，監察警權並非在條例中所列的職能。區議會就特定的範疇可以向政府提供意見，正如剛才議員就警方在區內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提出很多意見。但縱觀動議的內容，動議不單止提供意見，而是涉及一些行動，包括委任一些人士成為監察員或動用區議會撥款作跟進。他指出，警方的執法適用於全港而非個別區有特定的情況，最近一連串的社會事件亦不只在將軍澳內發生。他續表示，動議內容指委任特定人士去監察警方，做一些記錄，然後跟進和運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相關器材和提供津貼等，這些都與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或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準則不相符。

187. 黎銘澤先生表示，元朗警區曾經答應了當區議員可以進入警署協助當區居民處理他們面臨刑事檢控的情況，最後警方亦真的作出安排。議員暫時無法知道題述動議通過後會否因民政處認為不符合《區議會條例》而令動議的計劃無法執行，因此他建議李嘉睿先生於動議內加入以下一段：「要求警方尊重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觀察警員行為及記錄事件，給予警方在西貢區行動的意見，讓區議員可以進入在警署支援被捕居民，相關部門亦需要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恆常提交報告」。他希望透過加入這一段內容，從不同方面逼使政府做出更多讓步，即使民政處不同意此計劃，區議會仍可向警方反映希望警方能夠如同答應其他區議會般答應本區一些建議。

188. 張展鵬先生表示，單看動議措詞他認為可接受，但希望動議人能夠交代多一點背景內容。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說，動議在執行上可能出現問題。議員助理的薪金可以申領營運開支津貼，因此議員或助理如認為有需要，可以自行去監察，而添置攝影器材亦同樣可申領營運開支津貼，因此再作特別撥款可能造成不公平。監察警權計劃有正面作用，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就同一件事，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都有不同的結論。他表示自己尊重事實，不論任何暴力，包括警員或示威者的暴力，他都認為是不應該的。因此他支持計劃，但他亦十分關注具體執行問題，特別是撥款方面，包括誰負責招聘及聘請甚麼人士執行計劃等。

189. 黎銘澤先生表示，假若李嘉睿先生願意將剛才提出的一段說法納入動議，提

出實際上的安排，議員就不需要修訂動議，亦方便日後去信民政處或警務處讓部門作實際的安排。

190. 李嘉睿先生表示，同意於動議加入黎銘澤先生所提出的內容，因有關建議與議案沒有衝突。他續表示，提出此計劃的重點是希望議員善用區議員的身份及區議會撥款，用區議會所賦予議員的權力和名義到衝突現場監察「警暴」。譴責「警暴」是會議上的工作，但譴責過後在衝突現場「警暴」依然繼續，因此提出議案是希望各位議員和有機會被委任的人士親自到現場執行區議會賦予的職務。區議會撥款所購買的裝備有損壞便等同破壞公物，因此利用這個機制挑戰政府犯下的暴行可更加突顯區議會能夠做到的事情。

19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黎銘澤先生所提出的字眼有建議警方尊重區議員，讓議員擔當一些角色甚至容許議員查詢資料等，但動議提及在衝突現場委派指定人士代表區議會或議員進行一些監察警方的行動，與《區議會條例》所賦予的職權不相稱。動議亦提及要購買攝影器材和識別保護裝備等，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準則不相符。在這個前設下，即使加入黎銘澤先生所提出的字眼，從整個動議來看，仍與區議會職權範圍不相符。即使通過動議亦無法執行，秘書處亦不能提供跟進支援。

192. 張偉超先生詢問區議員給予警方在西貢區內執法的意見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所賦予的職權。

193. 陳耀初先生引用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先生於陳樹英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中裁定，區議會職能之行使，即使不直接具有立法或行政性質，至少亦必須對公眾事務有真正影響。他認為李嘉睿先生提出由區議會委派代表在衝突現場行使職務，監察警方執法是否不偏不倚，是真正落實對公眾事務作真正影響。因此他不認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合理，並指動議合符區議會職能。

194. 陳緯烈先生詢問可否將黎銘澤先生所提出的說法由秘書處記錄，包括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行使他個人的職務、監察警方行為及進入警署支援被捕人士，然後向警方要求容許議員提供被捕支援，他查詢這個做法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他認為區議會職能已經列明區議員可以向政府提供意見和維持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因此提供被捕支援完全沒有問題。

195. 主席表示，希望在動議措詞上議員能發揮集體智慧，從地區角度講述區議會想通過此計劃做到些甚麼。他詢問議員會否提出修訂，否則便處理原動議，並提醒議員動議人不能修訂自己提出的動議。

196. 陳緯烈先生詢問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剛才黎銘澤先生所提出的說法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他續詢問，假若將李嘉睿先生的動議背景資料中一些被認為違反《區議會條例》的內容改成這一段說法，並用相同的動議措詞，是否違反《區議會條例》。

197.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區議會受法例所限制，但並非甚麼都不能做。他詢問主席，雖然動議中的內容未必能夠做到，但是否可向警務處反映意見。他認為不論是否通過動議，都應該將會議上的意見向警務處反映，並認為此做法比修訂動議更好。

198. 柯耀林先生表示，大家的焦點都集中於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方向，但他認為過去多年來都有民主派議員提出要求「平反六四」等動議，並質疑是否提出動議前都需要查核「平反六四」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和區議會職能，而過往從來沒有出現這情況。他表示，最理想當然是通過動議後能夠切實執行，但即使現階段無法執行亦不代表不應提出動議。除了實際上能夠執行外，表達區議會的理念或市民的訴求亦是重要的環節。

19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議員就地區事務包括地方行政事宜等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當然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載列的職權範圍。剛才會議上議員亦提出很多關注和建議給與會部門代表，包括警務處考慮，秘書處亦樂意於會後將具體意見向相關部門轉達。正如個別議員表示希望區議會能夠做到實事，即使動議不獲通過，但會議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包括黎銘澤先生所提出的修訂，亦會一一記錄在案，會議紀錄亦會於會後供相關部門備悉。然而，由於動議本身與《區議會條例》不符，縱使獲得通過亦不能切實執行，他促請審慎考慮如何處理這個議案。

200.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續會)

201.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203. 呂文光先生表示，剛才不同議員提出一些期望，他希望秘書處去信部門時特別寫下這些建議，要求相關部門就這些建議作出回應，包括是否能夠實行、如何實行和如何支援區議會的工作等。

20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動議最終獲得通過，但剛才亦有言在先，政府的立場是有關動議並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因此秘書處不會作出跟進。不過剛才的討論有就著相關議題向警務處提出意見並希望警務處加以考慮，有關意見會記錄在會議紀錄中，而會議紀錄亦會給予警方備悉，因此已經達到將相關意見給予警方考慮這個目的。他再重申，就此獲通過的動議，秘書處無法作進一步跟進。

(4) 本會於社區內合適地點增設連儂牆，並由本會撥款設立、進行日常管理和保養 (SKDC(M)文件第 59/20 號)

2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蔡明禧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和議。

206. 議員備悉各政策局/部門的綜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及 81/20 號)。

207. 張美雄先生表示，合適地點可以選擇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樓的主席房或會議室附近的地方，這些選址可以減少市民爭拗和管理問題。他亦希望能夠公平、公開、公正、透明，及充分諮詢居民。他續表示，連儂牆的精神是言論自由，因此要尊重不同的意見，要容許任何「顏色」的人士張貼意見。

208. 黎銘澤先生表示連儂牆應設立人流較多和公眾望到的地方，他不認為區議會的會議室或主席房門外是合適的地方，並支持在區內尋覓合適的地方。他擔心政府會使一些好事失去意義，例如之前的墟市都選址在人流少且遠離市中心的地方。他希望政府部門或執法部門一視同仁，盡量避免一些人受到保護，一些人則被逮捕。

209. 呂文光先生認同增設連儂牆的建議，因為現在不少市民都認為有必要於區內增設連儂牆。他認為在行政上，市民未必可輕易進到會議室或主席房門外張貼意見，有關選址並不合適。

210. 劉啟康先生表示會對此動議投下棄權票。

211.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212. 主席表示除了劉啟康先生棄權外，沒有議員反對，故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213. 主席表示先處理下一個動議後再討論如何一併跟進。

**(5) 要求本會撥款於社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大型藝術壁畫
(SKDC(M)文件第 60/20 號)**

214.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柯耀林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215. 議員備悉各政策局/部門的綜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及 81/20 號)。

21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2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218. 主席表示，動議(4)及(5)將一併轉交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由該委員會處理如何讓市民表達意見。

(6) 本會將唐明街休憩處更名為周梓樂紀念公園，並使用本會撥款於園內增設有關紀念設施

(SKDC(M)文件第 61/20 號)

(7) 要求將軍澳 72 區休憩設施落成後，命名為陳彥霖紀念公園，並使用本會撥款於園內增設有關紀念設施

(SKDC(M)文件第 62/20 號)

219. 主席表示，葉子祈先生於 2 月 29 日通知秘書處，他將於是次會議就 SKDC(M)文件第 61/20 及 62/20 號作口頭聲明。主席提醒，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及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220. 葉子祈先生表示，在作出口頭聲明前，以「人血饅頭」作為紀念品送給陸平才先生及柯耀林先生，並認為他們提出題述動議是在「消費」死者。他們曾向媒體表示，因為怕傷害家屬，所以沒有諮詢家屬的意見，但是他們卻提交動議至區議會大會進行討論，引起公眾的關注，這樣反而更傷害死者家屬及其親朋好友，並利用區議員的身份向他們施壓。他認為區議員應該清楚地區設施的規劃，包括公園的面積、用途及興建進度。72 區擬建公園的面積只有 400 米，並只配以簡單的設計，不可讓大量公眾聚集，及附加任何紀念設施。如公園用作紀念兩位同學，就等於認同政府對兩位同學離世是意外或自殺、無可疑的說法。他認為需要查明真相證實香港警察謀害他們，還死者清白後才應提出紀念公園的建議。他質疑為何提出議案的議員不動議要求警察徹查事件，卻倒果為因要求紀念兩位同學。他引用台灣把台北新公園命名為二二八公園以紀念有關慘劇作為例子，台北市政府達致真正的「轉型正義」，並承認有關事實、對受難者的家屬作出賠償、還受難者一個清白。他認為未達成抗爭運動的任何目標前，包括五大訴求、落實雙普選及釋放所有因事件而被捕的人士前，不宜設立紀念公園，否則他不會明白設立紀念公園的意思何在。如在沒有徵詢死者家屬親友的意見就強行替他們做決定，作為區議員，試想一下他們每當經過公園的時候就會想起自己的子女，他們的感受必定會非常傷心，故他質疑以兩位同學的名字作為一個地標公園或公園的名稱是否妥當。對於有議員提出有關動議，他作為民主派一份子，他在此向受影響人士致歉，並對有個別議員「吃人血饅頭」及「消費」死者的行為感到十分遺憾。

221. 主席對葉子祈剛才所作的行為予以譴責。

222.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一併討論上述兩個動議。主席表示，議案(6)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蔡明禧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議案(7)由柯耀林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蔡明禧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223. 議員備悉各政策局/部門的綜合書面回應。

224. 陳耀初先生對議案(6)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本會將唐明街休憩處更名為將軍澳一一四紀念公園，並使用本會撥款於園內增設有關紀念設施」。

225. 柯耀林先生查詢原動議人或和議人能否和議修訂動議。

226. 主席表示，參考秘書處意見，和議人可以和議修訂動議。

227. 柯耀林先生表示和議修訂動議。

228. 陳耀初先生對議案(7)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將軍澳 72 區休憩設施落成後，命名為調景嶺九一九紀念公園，並使用本會撥款於園內增設有關紀念設施」。 陸平才先生、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鄭仲文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229. 柯耀林先生表示，提出兩個原動議的理念，是希望效法其他地方的做法，在事發地點旁的兩個公園，分別以兩位同學名字命名，讓大家不易遺忘兩位同學的付出。當動議文件發佈後，網上留言或傳媒報導均有指以人名為公園命名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他本人及和議人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於早期構思動議時亦曾考慮仿倣台灣的做法，以日期的形式為公園命名。此外，他本人及和議人希望透過提出題述動議，迫使政府正面面對兩位同學的離世、他們離世原因和事發經過。其實周同學及陳同學離世原因及事發經過直至現時為止還是一個謎團，包括周梓樂同學是失足墮樓或是被人從停車場上推落；而陳彥霖同學的失蹤原因及經過，之後為何離奇身亡，及她真正的母親是否尚在人間，也是一個謎團，即使有電視台曾訪問一位聲稱是她母親的人士，但當時她戴上口罩，大家未能看見她的樣貌。昨天，有兩位建制派人士聲稱受陳彥霖同學的母親委託，召開記者招待會，但陳彥霖同學的母親也沒有出現。所以，他希望大家清楚了解他本人及和議人提出動議的原意，是想替兩位同學還原真相。

230. 黎煒棠先生查詢原動議人在提交動議文件前有否徵詢周梓樂同學的家人及朋友的意見。他表示自己是周梓樂同學的師兄，並回想起他於事發後回到學校，均看到師弟妹及老師痛哭。他對於以死者的名字來命名公園，感到於心不忍，即使改以事發日期來命名公園，但每當周梓樂同學的家人或認識周同學的人經過有關地方，均會難以遺忘有關事件。他重申要求動議人交代有否在得到周梓樂同學的家屬的同意下才提出有關動議。

231. 陸平才先生表示，周梓樂同學墮樓位置雖然不是位於他的選區，但周梓樂同學生前居住的屋邨位於他的選區。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不少網上媒體均使用周梓樂的相片以呼籲市民進行悼念，甚至有人於設置祭壇的位置張貼周梓樂同學的巨型相片，直至近日亦有人於網上發佈周梓樂同學的相片並加上設計對白。然而，在過去數月來，沒有人質疑使用周梓樂同學的相片有否已得到其家人的同意。他們提出動議的出發點是希望還原真相，並實踐他們的選舉承諾，迫使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市民投票支持他們進入議會，不可能任何事也不做，他認為公眾參與討論有關動議也是一件好事。至於有人建議採用其他替代方案，他本人及和議人對此持開放態度。他重申，他本人及和議人不是要令周梓樂同學及陳彥霖同學的家人難過，而是希望追查真相、指控「警暴」，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還兩位同學

一個公道。

232.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事前已向動議人及和議人表示，有關做法並不正確，希望他們先撤回動議，然後再考慮以一個更適合的方法推行，可惜他們沒有聽取意見，引致有和議人需要為動議人就動議安排的行政失當而公開道歉。他希望大家做一個負責任的代議士，當大家提交動議文件時，應考慮其實際可行性和相關後果。現時事件已升溫至社會層面，他不清楚和議人有否清楚動議文件的內容，或者知悉動議人曾否接觸周梓樂同學的家人。他續表示，當設立祭壇的人士都知道周梓樂同學家人對事件的取態，但動議人仍強行提出動議，不理會周梓樂同學家人的意願。事情發展至這種地步，已經對周梓樂同學的家人造成一定的傷害。他並不是不希望為死者討回公道，而是希望動議人重回正軌。就算現時動議人的團隊就有關議案提出修訂，死者的家人亦會對有關日期有所聯想，故他會反對任何修訂議案。如有關動議或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他質疑動議人的團隊難以在不給予死者家人的壓力下，諮詢他們的意見。

233. 鄭仲文先生表示，周梓樂同學發生事故當日他亦在現場。他當日起初也不知悉發生事故，直至有急救員告訴他有人於尚德停車場墮下。其後，位處尚德停車場的友人向他表示，突然有很多防暴警察把他友人驅趕出來，故最終其友人亦未能瞭解所有細節。他對於周梓樂同學的犧牲感到無比傷痛。他以台灣建立二二八紀念碑為例，認為建立紀念碑代表著中華民國民主化的一個重要進程，亦直接促成野百合學運，最終得以廢除臨時條款及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而二二八紀念碑就是在民主化未完成的情況下所建立的，所以他們以此事件作為比照，希望一一四紀念公園亦可像二二八紀念碑一樣，促使政權讓步及促成香港民主化。當然，他明白很多人仍然對一一四事件感到非常難過，包括周梓樂同學的家人，但他仍希望藉著推動有關公園的命名，使香港的民主進程有所進步。

234. 李嘉睿先生認為在座各位議員所得到的議席、選票，全部都是透過「吃人血饅頭」、「消費手足」而得到的。大家「消費手足」後，理應要繼續於議會中推動反抗進程，但張偉超先生在今次大會上沒有提出任何動議，難以推動反抗進程，「吃人血饅頭」後，並沒有回饋任何東西。民主派難得可以奪取區議會的控制權，但他們卻沒有展現執政、打擊極權、扞衛民意、扞衛前線的勇氣，用區議會的名義或職權去建立紀念公園，讓香港人進行悼念時無須要再遭受「警暴」蹂躪。部分議員恃著反抗之名進入議會，但沒有傳承反抗的意志，他覺得那些議員才是「吃人血饅頭」。

235. 黎銘澤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有否得到死者家人的同意是核心問題，無論是二二八紀念碑或六四紀念館，均得到有關死難者家屬的支持。動議人可能解釋提出動議是基於各種理由、策略或戰術等，但在這場運動中，以下說話經常提醒他：當我們要去打倒一隻怪獸、打倒這個極權的時候，我們不能變成怪獸的本身，不能變成一個了無人性政權的本身。因此，如策略、戰術凌駕死者親友的意願，那大家與要對抗的冷血政權絕無分別。周梓樂同學的家人大多居住在富康、景明苑一帶，可能

每天都會經過有關休憩處，沒有得到他們的同意就以死者的名字命名公園，等於每天向他們的傷口灑鹽。剛才有人表示，不知悉有關動議會引起這麼大的迴響，他回應指區議員的一言一行都要對市民負責，議員在議會的發言，亦可能會對其他人造成影響。最後，他質疑當警察可隨意進出像尚德停車場的私人地方，即使日後市民於有關紀念公園進行悼念，也不能保證他們安全，反而可能成為一個陷阱。

236. 馮君安先生希望動議人或區議會作決定時先考慮有關家人的意見。此外，他認為紀念公園內需要預留位置展示和記錄「警暴」和警方濫用權力的問題，包括居民於並無持有任何武器的情況下被拘捕，也有記者被警方近距離用催淚彈射傷，所以他希望展示並保存有關記錄，不但要讓香港人毋忘有關事件，也要讓政府及警方清楚知悉他們的違法行為是需要負上責任的。

237. 秦海城先生認為動議於本質上及處理手法上均出現問題，故他反對動議。他認為反對議案的議員亦同意需要為事件作紀念，不會忘記兩位同學的付出，但動議人在處理議案的手法上出現問題，並理應於提出動議前諮詢兩位同學的家人、其他議員或市民大眾的意見。即使現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其實已經傷害了周梓樂同學的家人。此外，提出動議的時機亦值得商榷。有贊成命名的議員引用了台灣二二八公園作為例子，但他認為不能相提並論，因兩位同學發生事故的時間不足一年，故絕不應該在其家人仍在哀傷之際就立刻建議設立紀念設施。

238. 葉子祈先生表示，儘管其他國家曾發生極權打壓的事件，他們也會於政權更替時才實現「轉型正義」，並載錄於歷史書籍當中，教育下一代，並檢討及修訂政制。直至現時，香港警方仍然以非法集結或暴動的罪名拘捕抗爭人士，議員們更應該針對政權、執政手法及打壓方式進行改善，而不是本末倒置，將抗爭的情緒宣泄在一些紀念設施上。有議員指稱有一個紀念公園就可以令悼念者更加安全，他則認為如果香港警察的作風沒有改變，在任何地方悼念也非常危險。動議人及其團隊曾在網絡電台指反對議案或提出中止辯論的議員是叛徒是收共產黨錢，他對有關議員作為民主派一份子感到十分遺憾。

239. 呂文光先生表示，他認為以兩位死者的名字命名公園需顧及死者家人的意願和感受，因為他們仍然於將軍澳生活。如沒有得到家屬的明確同意，他認為現時並非一個適合時機設立紀念公園，他亦認同設立紀念公園亦未必可以保障悼念人士的安全。

240.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是調景嶺的居民及議員。當他及居民知悉有議員提議動用公帑在調景嶺設立政治意味非常濃厚的紀念公園時，均感到非常氣憤，他難以理解動議人沒有向附近居民或當區議員諮詢意見的原因。其後，他設立網上聯署運動，截至昨天晚上七時，他已收集二萬三千多個居民簽名反對題述兩項動議。聯署居民均認為不論任何年齡、階層、種族或政見的人士都有權利免費使用公園的設施。如將政治議題帶進社區公園，恐怕有違大眾的期望。他在此表示強烈反對上述動議，居民亦對某些議員將所有民生議題政治化、將自己的政治利益凌駕於民生或公眾利

益之上感到極度不滿。

241. 陳緯烈先生認為動議人提出動議前沒有周全考慮，而陸平才先生較早前亦表示於事前沒有諮詢周梓樂同學的家人。他補充，在真相大白前並不適合設立任何紀念公園。現在有關動議已對周梓樂同學及陳彥霖同學的家人造成傷害，故他會反對動議或任何修訂動議。他希望陸平才先生於會後向死者家人作出道歉。

242. 梁衍忻女士認為提出動議前先徵詢死者家人的同意比任何民意更為重要。她表示自己有一位年輕朋友因急病於將軍澳醫院去世，之後的大半年她傷心得不敢再經過將軍澳醫院。她希望動議人將心比己，試想一下沒有得到死者家人的同意，就用死者的名字來命名公園的感受。作為一個從政者，除了代表民意外，亦要有同理心。當動議人未得死者家人同意前，就提出動議，受到批評後就只推諉是行政失當，有關行為不單止是政治判斷的錯誤，更是「消費死者」及對其家人造成無限次的傷害。她希望動議人及和議人清楚交代在沒有徵詢死者家人同意的情況下就提出議案的原因。此外，她亦要求動議人及和議人向死者家人作出道歉。

243. 陳嘉琳女士表示，現時非民選的政府繼續如常運作，行政長官仍然在任，就算設立一個公園然後安排悼念人士在公園內進行悼念，她也會覺得有關行為只會破壞整場運動所追求的民主自由。此外，或許有人會駁斥指為二二八或六四事件設立紀念碑或紀念館的團體也沒有徵詢所有牽涉事件的人士，但兩位同學於去年 11 月才逝世，如動議人認為無需諮詢兩位同學的家人，她會覺得荒謬及認為是沒有人性的表現。有議員剛才指責其他議員沒有提交動議，她認為作為一個議員，入到體制後，議員已經不是站在前線。如議員只為了爭取立法會選舉或下一屆區議會的選票而提交高姿態的動議，這才是「吃人血饅頭」的表現。她重申她反對原動議及任何修訂動議。

244. 葉子祈先生表示，有議員剛才指民主派已經在議會執政，故需要幫助手足及將抗爭體制化。但他認為紀念公園只是由西貢區議會管理的一個設施，不會對抗爭有任何幫助。他不明白有議員乞求政府撥出資源以紀念抗爭犧牲人士的原因。在真相未有查明之前，他認為不應該倉卒決定是否需要建立紀念公園，而是應先達到「轉型正義」，盡快為犧牲的手足、抗爭的義士進行平反，然後才以其他方式進行紀念，向他們致敬。

245. 張偉超先生重申自己並不是不希望為兩位同學討回公道，如動議人提交動議的處理手法做得妥當，他會支持動議。況且，他認為提交動議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亦不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246. 余浚寧先生認為動議人在提出動議前應該諮詢民主派的議員及當區居民的意見，而他覺得現時並非一個合適的氛圍討論有關事項。他認為動議人沒有考慮死者家人的感受，只想先行領功，正是「吃人血饅頭」的表現。他相信公眾期望議員於西貢區議會的議會中把將軍澳發生「警暴」事件及因抗爭而受傷的人記錄在案。

247. 蔡明禧先生表示，他是周梓樂同學的師兄，當初他是有條件地支持及和議有關動議，條件是動議的建議要先得有有關家屬同意。第二，他非常堅持事件仍然需要作出調查及希望還死者一個公道。第三，他早前已經向動議人、主席及透過主席向秘書處傳達訊息，表示他本人有意撤回和議有關動議的決定，但最終主席沒有批准有關要求。第四，他本人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對他作出善意的提醒。第五，他本人會汲取今天的教訓並作出檢討，並為今次事件對其他人帶來不便表達歉意。

248. 何偉航先生表示在座各位議員當中，只有他本人「吃自己的人血饅頭」，因為他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時多在西貢市中心被人襲擊。他認為應該運用權力及空間去繼續承載及拓展這場運動。在繼續討論相關動議時，他認為有三點需要留意。第一，如要查明真相，一定要有表達意見的空間；第二，他認同這場運動應留有抗爭記憶的存在，但不一定要以一個石碑或物件作紀念，而可使用符號或其他形式取代，就像蘇聯時代的立陶宛人民反對俄國專政時設立十字架山紀念找不到屍體的手足；第三，「Be Water」是最重要的一環，他不希望紀念公園變成「送頭」公園，令手足淪陷凶險之地。如果今日成立紀念公園，可能隨時會再有手足犧牲。他希望大家可以有廣闊的胸襟及視野，善用自已的身份及權力做應該做的事。最後，大家作為民主派，他不希望大家因為今天的討論而窒礙運動的進展。他總結，他不贊成紀念公園以一個特定的姓名來命名，但如有人提出把紀念公園用作紀念整個運動，他或會考慮贊成有關修訂。

249. 李嘉睿先生引用以下的句子來說明他支持興建紀念公園的根本原因：「人類與極權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若人沒有對於政權、暴行的記憶，一切就會習以為常，到最後一切反抗都會失去論述」。他向在座的議員展示一件防具，並表示如議員未曾落區抗爭、沒有走到前線，並不會知道那件物品是一件防具。他認為議員可以走上前線，阻隔警察及居民，以避免居民受傷。此外，他及相關議員希望以區議會的名義建立有關紀念公園，就是要向警察表明紀念公園是區議會正式的悼念場地，警察不能進入。如有人質疑他的論述，是因為那人沒有走在前線，不知道黑警的危險性有多高。

250. 黎銘澤先生宣讀二二八紀念碑上的一段碑文：「經過三年的努力，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獲得台灣民間社會熱烈的迴響…受難者家屬、傳播媒體紛紛投入此台灣人的心靈重建運動」，並藉此表示任何行為也不能漠視死者家屬的感受。他認為二二八紀念碑是由民間在有廣泛共識下所推動的公民運動，而他認為建立紀念公園同樣也應如此，否則公園只會有名無實。此外，他認為區議會轄下的紀念公園並不能阻止警察進入，正如康文署轄下的屯門公園和其他私人屋苑亦不能。他認為設立紀念公園的實際效果成疑，而且不但會影響死者家屬的情緒，亦有可能破壞整個運動，所以他不贊成有關動議。

251. 柯耀林先生表示希望在稍後時間提出臨時動議。

252. 主席認為在這議題上，周同學家屬的意願非常重要。他在會前曾詢問其他議

員曾否接觸周同學的家屬，並得知其家屬希望低調處理。因此，他認為現在不適宜由區議會在此事件上作決定。他以區議會主席的身份，引用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4(1)條，要求區議會表決通過暫停辯論兩項有關把區內兩個休憩設施命名及加設紀念碑等設施的動議。

253. 陳緯烈先生對暫停辯論兩項動議表示反對，認為應直接就兩項動議進行表決以否決有關動議。

254. 葉子祈先生亦對暫停辯論兩項動議表示反對。

255. 主席宣布現在就他本人提出暫停辯論兩項有關把區內兩個休憩設施命名及加設紀念碑等設施的動議(即 SKDC(M)文件第 61/20 及 62/20 號)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256.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6 票贊成、13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他本人提出暫停辯論的動議獲得通過。

257. 柯耀林先生表示剛才葉子祈先生認為應就周同學和陳同學的死因展開調查，故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警方對周梓樂同學及陳彥霖同學的死因正式展開調查。」

258. 主席指有關臨時動議將在稍後討論「其他事項」時再作處理。

259.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8) 要求政府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長者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及擴大醫療券使用範圍
(SKDC(M)文件第 63/20 號)

26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蔡明禧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261.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5/20 號)。

2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9) 鑑於政府申請編配骨灰龕位制度不公，本會要求政府檢討申請編配骨灰龕位
(SKDC(M)文件第 64/20 號)

26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李嘉睿先生、柯耀林先生、王卓雅女士、陳耀初先生、蔡明禧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264.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6/20

號)。

2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10) 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代表行使足總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任命地區球隊事項」)
(SKDC(M)文件第 65/20 號)

26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林少忠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267. 梁里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區議會在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會議上並沒有出席權和投票權，但他認為地區足球代表隊屬於社區福利事務，區議會應有角色。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任命地區球隊事項」。黎銘澤先生、梁衍忻女士、林少忠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268. 梁衍忻女士查詢過往區議會有否授權足球隊代表西貢區議會。

269.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沒有授權足球隊代表西貢區議會。西貢區體育會每年均會向區議會申請約六十萬撥款，但旗下的地區足球隊並非代表區議會參加足總賽事。

270. 張美雄先生反對此項修訂動議，原因是區議會的職能並不包括出席足總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而且亦不應授權單一議員代表區議會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他指出，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座落於將軍澳堆填區第一期，而作為當區議員，他了解居民對於訓練中心日常運作上有意見，包括噪音和光污染。因此，他認為不應授權單一議員代表區議會向足總反映意見。

271. 蔡明禧先生查詢西貢區體育會過往是否自動成為代表區議會的地區足球隊。

272. 秘書回覆指，以往區議會曾討論授權地區足球隊的事宜，並通過以西貢區體育會為西貢區參加足總聯賽的地區代表。

273. 黎銘澤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能有代表在足總內以便反映對現時舉辦賽事的體制及相關行政安排的意見，從而推動香港的足球發展，而非着眼於設施的管理。足總推出的「鳳凰計劃」成效未如理想，尤其在地區足球的發展和基層足球的培訓方面。他續指，有關地區足球代表隊的任免，足總《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甲、乙、丙組聯賽章則》第五章第 3 條列明，「所有地區隊……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任命，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聯賽。」過往區議會忽略相關事宜，故

他希望本屆區議會可商討是否繼續授權西貢區體育會的足球隊為西貢區足球隊，或是授權其他組織代表本區。

274. 梁里先生表示，區議會並非足總的屬會，沒有會議出席權和投票權，故他提出上述的修訂動議。《香港足球總會規例》第三章第 5 條(e)訂明，代表地區的球队必須由區議會認可，他因而希望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可跟進有關任命地區球隊事宜。對於張美雄先生認為不應授權單一議員代表區議會向足總反映意見，他指過往區議會亦有類似做法，例如區議會曾委任個別議員擔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他相信如議員同意授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或專責議員，該代表亦會整合議員的意見並向足總反映。

275. 鄭仲文先生表示，根據足總《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甲、乙、丙組聯賽章則》第五章第 3 條，區議會有權任命地區球隊，從而推動本區足球的發展。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場地限制、沒有標準足球場等，現時本區踢足球的居民人數減少，而他原本參加的球队亦已解散。他希望在本區推廣足球，並希望議員通過是項動議。

276. 劉啟康先生指，本區最早期的地區足球隊為西貢朋友足球會，該足球會由一班熱愛足球運動的人士組成，並在高峰期作賽香港甲組足球聯賽。翻查記錄，西貢區的地區足球隊現時在丙組作賽，其主場為西貢鄧肇堅運動場。他同意區議會關注本區足球運動的發展，但丙組足球隊每年的經費為數十萬；如升上乙組，經費數百萬；如升上超聯，經費更高達數千萬。因此，他認為以區議會資源支持地區球隊的運作，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

277. 副主席補充指，本區曾委任西貢朋友足球會、西貢將軍澳文化康樂體育會及西貢區體育會為地區足球隊。

278. 方國珊女士認為由一位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任命地區球隊的做法不公平，不應由一位議員決定年青球員的命運。她認為任命地區球隊最重要的準則是球技，惟區議會亦不能抹殺其他球隊的努力，地區球隊在超聯所屬的組別是次要，讓球隊擁有公平競賽的權利更為重要，故她不同意此項修訂動議。她建議議員可討論如何提升現時地區球隊的素質，及在本區推廣足球的方法，令更多年青人接觸足球運動。另外，她提到有超聯賽事將在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舉行，證明過往區議會為地區爭取資源做法合理。

279. 副主席指，大部分議員同意區議會在此事上應有角色，只是對於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用字有意見，故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修訂動議。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動議，副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80. 在顯示投票結果前，梁衍忻女士表示她作為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決定投棄權票。

281.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作為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副主席，亦決定投棄權

票。

282. 副主席總結表示，加上梁衍忻女士和張偉超先生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24 票贊成、3 票反對、2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83. 副主席宣布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二)議員提出的 6 項提問：

(1)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回應快將啟用的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可如何提前避免及預防因巴士出入站時有機會因影響其他行車綫所引致的堵塞問題，以及盡早落實跨巴士公司轉乘優
(SKDC(M)文件第 66/20 號)

28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285.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82/20 號)。

(註:請同時參閱第 288 至第 289 段)

(2) 要求運輸署優化將軍澳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交代落實時間表，並加密環保區巴士班次
(SKDC(M)文件第 67/20 號)

28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28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77/20 號)。

288. 主席指，原定於 2 月進行的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實地視察活動，因應疫情而需延期，他查詢實地視察活動會否再作安排，及該巴士轉乘站的啟用日期有否更改。

28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陳論明先生表示有關實地視察活動將另作安排，並會稍後與秘書處聯絡。工程進度因受疫情影響，例如物料運送延誤等，將軍澳方向的轉乘站工程預計於 3 月底完工。

(註:請同時參閱第 284 至第 285 段)

(3) 查詢翠林「黃橋」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SKDC(M)文件第 68/20 號)

29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蔡明禧先生提出。

291.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83/20 號)。

(註:請同時參閱第 294 至第 295 段)

(4) 查詢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69/20 號)

29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293.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84/20 號)。

294. 林少忠先生關注景明苑「藍橋」加建升降機的進度及工程時間表。他表示，有關法團已就「黃橋」升降機工程召開大會討論，惟法團未有就「藍橋」進行討論。他查詢，路政署會否網綁式進行兩座橋的工程。

295.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將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處理。

(註:請同時參閱第 290 至第 291 段)

(5) 要求加快落實興建北港島綫、東九龍綫鐵路，並交代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70/20 號)

29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97.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78/20 號及 79/20 號)。

(6)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回應除貨運及人道理由，全面封關，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繼續傳入香港，及全力協助並安排任何形式的專車/專機接載滯留湖北省港人回港
(SKDC(M)文件第 71/20 號)

29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99. 范國威先生表示在是次會議上共有六個提問，其中已討論的五個議案 (SKDC(M)文件第 66/20 號至 70/20 號)，議案上均有「交代」、「時間表」及「查詢」等字眼，唯獨此議案所用的字眼似是宣示立場而非提問。他希望主席在往後的日子更小心審視議案。

VI. 其他事項

(一) 討論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300.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本年 1 月 2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惟他在會議後收到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中的「爭取政府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並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因此，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就職權範圍的相關字句作出修訂。

301. 黎銘澤先生表示，較早前議員已就兩項有關區內兩個休憩設施命名的動議進行詳盡討論。在席議員認同最重要是令真相浮現，而工作小組的成立正是為了以區議會及秘書處的資源查明真相。他認為如果不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區議會仍可以其他方法調查事件或讓區內居民發表意見，或在其他情況下邀請部門作跟進，故在短期內沒有秘書處的支援亦不成問題。他查詢有否其他方法達到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

302. 主席表示，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剛才在會上表示希望議員以書面形式，明確列出議員的提問或意見，他請工作小組召集人馮君安先生及副召集人張偉超先生整合議員的提問或意見，再透過全體會議向警方表達。

30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議員決定不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由於該工作小組的職權與《區議會條例》不符，秘書處將不能提供任何支援，故該小組應被視作不再存在，個別議員則會繼續收集對於反修例事件的意見，並透過區議會會議跟進。

304. 主席則認為雖然秘書處不會向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但工作小組實質仍然存在，但可能需要透過其他形式處理議事安排。

30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進一步解釋，有關工作小組由區議會全體會議成立，屬直轄工作小組，《區議會條例》沒有提及工作小組的成立，但處理方式應等同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由區議會成立，代表區議會行使其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中的「爭取政府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與區議會職能不符，即使區議會並非「法人實體」，若「越權」行事日後亦有可能受到法律挑戰，希望議員備悉。剛才主席澄清有關工作小組仍然存在，但由於沒有秘書處提供支援，雖然工作小組不會召開正式會議但仍會以其他方式議事，故請議員備悉可能受到的法律挑戰。

306. 主席表示備悉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補充。

307. 張偉超先生表示會繼續以工作小組的名義跟進有關反修例事件的事宜，但不需要秘書處的支援。

308.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2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明確成立反修例事件

工作小組，會後，民政事務總署就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尋求法律意見而有不同意見。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亦在沒有秘書處的即場支援下進行，及後亦沒有受法律挑戰。因此，他認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沒有秘書處的支援不會影響工作小組的合法性。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其成員仍然肩負跟進有關反修例事件的責任。若民政事務總署或秘書處因工作小組「越權」而不作出跟進，議員可將有關事項轉交全體會議處理，甚或召開特別會議跟進。他認為區議會和民政事務總署對有關問題持不同立場。

309. 主席表示，已備悉有關情況，議員可在稍後時間商量如何處理有關事宜，包括將議題放在全體會議或其他層面跟進。主席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另行安排的會議，以檢視議員對於警方在區內行動的爭議。

(二) 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 (SKDC(M)文件第 72/20 號)

310. 主席表示，在 2 月 24 日秘書處發出會議議程後，秘書處於 2 月 26 日收到香港電台邀請本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任期由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止。請議員參閱會議文件，由於香港電台希望本會於 3 月 9 日前回覆，故他建議盡早訂出本區的人選。

311. 主席請議員提名。

312. 葉子祈先生提名何偉航先生。陳緯烈先生、黎銘澤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313.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1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何偉航先生自動當選為本會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代表，並請秘書處跟進。

(三) 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變更的申請

315. 主席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部份已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需提前終止，並申請發還在籌備或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秘書處於 3 月 2 日發出的電郵。如議員就有關申請有查詢，應在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在 3 月 6 日(星期五)就議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主席提醒議員於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或之前填妥回條。

(四) 由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1) **臨時動議：要求警方對周梓樂同學及陳彥霖同學的死因正式展開調查**

316. 柯耀林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警方對周梓樂同學及陳彥

霖同學的死因正式展開調查。」鄭仲文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陳耀初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和議。

317. 黎銘澤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訂明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才可批准加入是項議程項目。

31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把臨時動議納入議程。由於有 17 位議員(即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319. 梁衍忻女士表示議員在會議上已重申議員並不知道家屬的取態，而較早前有議員得悉周梓樂同學的家人希望保持低調，他們甚至對於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做法有所保留。因此認為通過是項臨時動議的做法倉促，並應先徵得周同學家屬的同意才進行表決。

320. 主席澄清，剛才表決的事項只是是否將臨時動議納入議程。另外，他個人認為展開兩位同學的死因調查乃每位市民所希望，未必由家屬作決定，正如昨天有立法會議員聲稱自己代表某一位受害人的家屬發聲，但議會亦不會因此而不再查找原因。主席強調此乃他個人意見，議員應自行考慮是否支持是項臨時動議。

321. 黎銘澤先生同意梁衍忻女士的意見。他不反對將有關動議納入議程，但在只知道動議措辭的情況下，擔心立刻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有機會令區議會重蹈覆轍，倉促通過看似站在道德高地的議案。在不知道家屬取態的情況下，他擔憂進行死因調查可能對家屬造成壓力，因此他認為即使通過是項臨時動議，區議會亦需考慮跟進有關議案的方式。

322. 張偉超先生表示，將軍澳民生關注組可以不承認錯誤，但現在應以各自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323. 葉子祈先生認為區議會再就兩位同學的事宜進行討論只會對其家人和朋友造成影響。在較早前討論兩項相關的動議時，他已表示提出動議的議員沒有深思熟慮考慮不同人士的立場，然而，有關議員在席上又倉促提出臨時動議，完全沒有理會他人的感受。他澄清自己沒有要求提出臨時動議。他認同公眾對於兩位同學的死因有知情權，但其家屬的意願亦非常重要。

324. 陸平才先生表示，進行死因調查乃警方的職責，而對於過去出現的死亡案件，如警方認為有需要便有責任展開進一步調查，提出臨時動議是要透過有關議案表達立場。他認同區議會可考慮跟進有關議案的方式，他不能理解為何警方調查案件亦需得到家屬的同意，並指警方在考慮是否展開調查時，不會考慮案件以外的因素，對於部分作出不實指控的議員，他質疑其背後是否有其他原因，促使他們將「考慮家屬的意願」掛在嘴邊。他相信，對於上述事件，全港市民均希望追求真相。

325. 李嘉睿先生認為展開對兩位同學的死因調查非常重要。他留意到有很多網民

相信兩位同學的死因分別是失足墮斃及自殺，因而認為事件沒有紀念意義或不必要作調查。他認為若區議會不對警方施加壓力，要求有關部門展開死因調查，查明真相，為兩位同學平反，便可能讓掌控政權的人士擁有改寫整個革命歷史的能力。因此，他認為必須為兩位同學平反，以維持大家對於極權政府犯下暴行的一切記憶，故他對議案表示支持。

326. 馮君安先生表示警方調查死亡個案時的方向或參考的案情非常重要，過去有一些裸體浮屍發現的案例，他曾詢問法醫的意見，而他們均認為警方不應在未解決所有疑問時便下定論。因此，他建議在表決議案前，先去信警務處查詢警方把個案列為死因無可疑及繼而終止調查的理據，並在收到警方的書面回覆後再作跟進，例如可要求有關部門進行可讓公眾參與的死因聆訊。

327. 梁里先生對馮君安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警方曾在去年 11 月 9 日會見傳媒交代周梓樂同學的事件時建議召開死因聆訊，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先去信警務處，要求警方交代調查進度，並促請他們向律政司及死因裁判官建議召開死因研訊。雖然他相信市民均希望尋求真相，但在會議上立刻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的做法較為倉促。

328. 陳緯烈先生同意馮君安先生的意見。現時議員對警方調查的內容毫不知情，真相固然重要，但他認為議員現階段掌握的資料有欠全面，不足夠讓議員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若議案進入表決程序，他會投棄權票。

329. 副主席希望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1)條，要求區議會表決通過暫停辯論此項臨時動議。

330. 張偉超先生表示，即使暫停討論臨時動議，調查兩位同學死因的工作亦一直進行，不會因而停止。

331. 主席認為無論暫停辯論此項臨時動議與否，亦可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警務處，查詢警方的調查進度。

332. 主席宣布就副主席提出暫停辯論的動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333.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及 8 票反對。主席宣布，有關暫停辯論上述臨時動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2) 臨時動議：反對財政預算案綑綁退款一萬元與警察開支暴增，要求改用防疫基金向市民派發一萬元

334. 黎銘澤先生對於較早前主席提到去信警務處，查詢警方的調查進度，表示支持。另外，他希望提出兩個臨時動議。第一個臨時動議的動議措辭如下：「反對財政預算案綑綁退款一萬元與警察開支暴增，要求改用防疫基金向市民派發一萬元。」

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馮君安先生、黎煒棠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33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把臨時動議納入議程。由於有 21 位議員(即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336. 主席詢問議員對臨時動議有沒有意見。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3) **臨時動議：要求警方尊重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觀察警員行為及紀錄事件，給予警方在西貢區行動的意見，讓區議員可以進入警署支援被捕居民，相關部門需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恆常提交報告**

337.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在較早前討論區議會設立「監察警權計劃」的動議時已表達相關意見，雖然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把會議紀錄轉交警方，但他擔心警方可能未會留意其意見，而剛才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亦表示希望議員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因此他提出第二個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警方尊重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觀察警員行為及紀錄事件，給予警方在西貢區行動的意見，讓區議員可以進入警署支援被捕居民，相關部門需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恆常提交報告。」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范國威先生、蔡明禧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葉子祈先生、陳緯烈先生、張偉超先生、陸平才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林少忠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33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把臨時動議納入議程。由於有 22 位議員(即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339. 主席詢問議員對臨時動議有沒有意見。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4) **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致函運房局**

340. 有關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致函運房局的信件，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信件的内容，並由他以區議會主席的身份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41.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